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服装饰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陈学算
联 系 人	陈学算
联 系 电 话	13868529267
邮 政 编 码	3552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 建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使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以下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备案表

附件 4 福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鼎环审【2013】060 号

附件 5 验收批文 鼎环验【2015】20 号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五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别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装饰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荣泰路6号				
建设依据	闽工信备【2019】J030111号	主管部门	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代码	C1830服饰制造、C1922皮箱、包（袋）制造、C1923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C1952皮鞋制造、C1954橡胶鞋制造、C3587眼镜制造		
工程规模	扩建工程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面积6655m ²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皮革制品（皮手套、皮鞋、皮带、工作包）120万件套/年、纺织品（袜子、针织白手套、肩章）50万件套/年、眼镜30万件套/年、作训鞋50万件套/年	总规模	扩建后全厂总生产规模：生产徽章1000万件/年、纽扣1500万枚/年、皮带扣1000万套/年、皮革制品（皮手套、皮鞋、皮带、工作包）120万件套/年、纺织品（袜子、针织白手套、肩章）50万件套/年、眼镜30万件套/年、作训鞋50万件套/年。		
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2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徽章	1000万件/a	H62黄铜带板	40t/a	0	40t/a
		焊条	0.1t/a	0	0.1t/a
纽扣	1500万枚/a	H62黄铜带板	60t/a	0	60t/a
皮带扣	1000万套/a	锌合金	80t/a	0	80t/a
皮革制品	120万件套/a	牛皮	0	150万尺/a	150万尺/a
		毛羊皮	0	20万尺/a	20万尺/a
纺织品	50万件套/a	纱线	0	300卷/a	300卷/a
眼镜	30万件套/a	白铜圆线	0	3t/a	3t/a
		焊膏	0	5kg/a	5kg/a
		镜片	0	30万副/a	30万副/a
		脚套	0	30万副/a	30万副/a
		托叶	0	30万副/a	30万副/a
作训鞋	50万件套/a	复合帆布	0	50万尺/a	50万尺/a
		定型布	0	50万尺/a	50万尺/a

		热熔胶	0	15万平方米/a	15万平方米/a
		橡胶发泡鞋底	0	50万双/a	50万双/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水(吨/年)	535	228		763	
电(kwh/年)	30000	40000		70000	

二、项目由来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服装、帽子、工艺品、徽章、肩章、肩章板、金属纽扣、皮带、皮带扣、领带、工作包、针线盒、太阳镜、手套、袜子、反光背心、铜牌、皮鞋、作训鞋、头盔；服装辅料、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床上用品、日用品、橡胶制品、一般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安防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防爆器材销售；技术转移咨询服务（除产权交易、产权经济）。

2012年6月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委托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服装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7月31日获得福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服装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鼎环审【2013】060号）（见附件4）。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选址位于福鼎市闽浙边贸工业园区双岳片区。现有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000万件徽章、1500万枚纽扣、1000万套皮带扣。建设车间一、车间二两个车间。

2015年7月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委托福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15年7月23日获得福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验收意见（鼎环验【2015】20号）（见附件5）。

该扩建项目于2019年11月13日取得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闽工信备[2019]J030111号（见附件3）。根据现场踏勘，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及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1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修正）中“七、纺织服装、服饰业-21、服装制造-其他，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其他，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3、制鞋业-其他，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需要编制报告表。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编制《服装饰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1）。本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当地环境及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福鼎市地处福建省东北部沿海，位于 $N26^{\circ}55' \sim 27^{\circ}26'$ ， $E119^{\circ}55' \sim 120^{\circ}43'$ 之间。东北、西北分别与浙江省苍南、泰顺两县交界，西接柘荣县，南连霞浦县，东南濒临东海，正北的分水关为闽浙两省的分界地。沿海高速公路、温福铁路、104 国道纵贯全境。市区南距省会福州市 230 公里，北离浙江省温州市 84 公里，东到台湾基隆港 142 海里。

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荣泰路 6 号，中心经纬度 $N27.303221^{\circ}$ ， $E120.267868^{\circ}$ ，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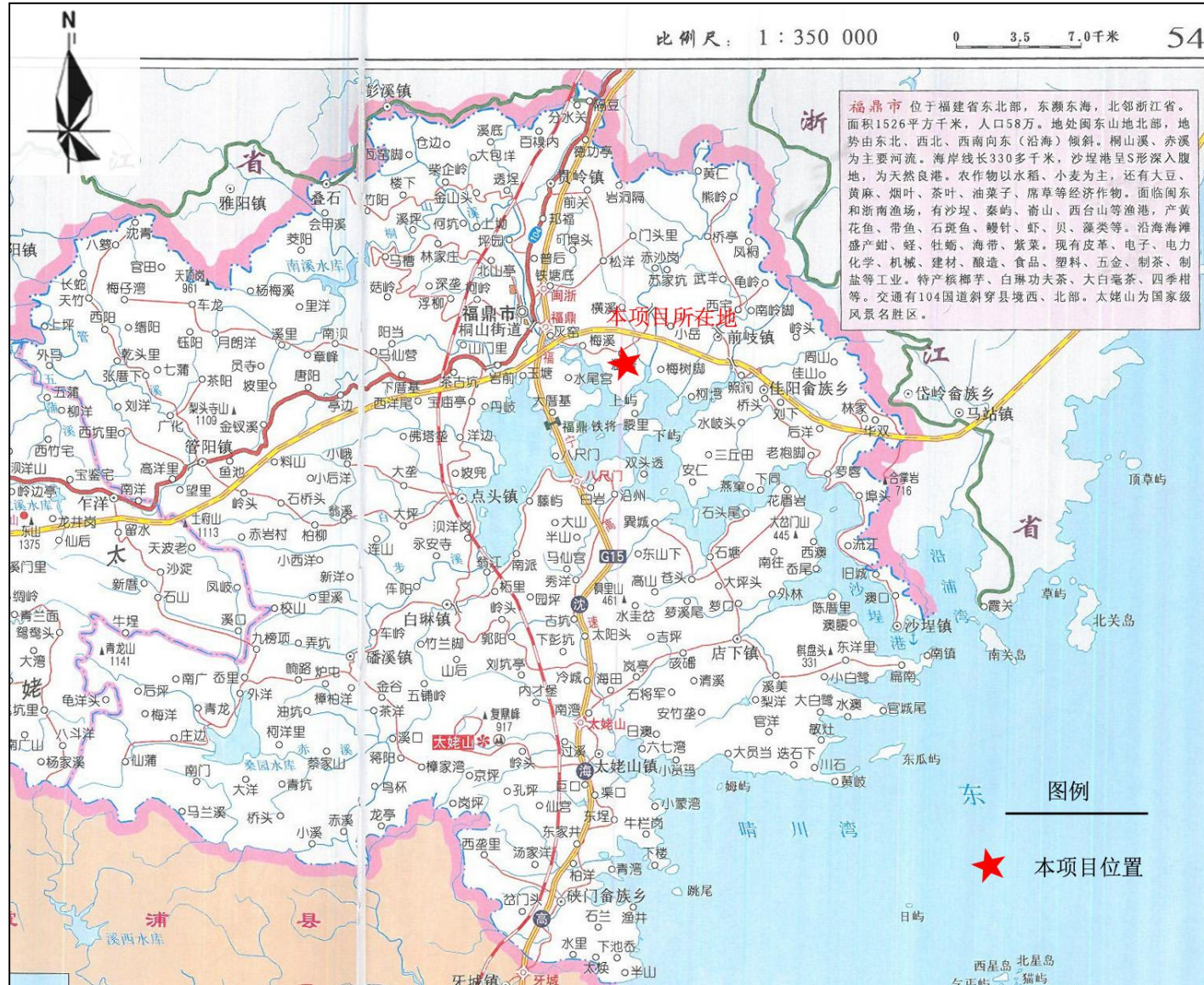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边环境概况

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荣泰路 6 号。项目北侧为本根茶叶，南侧为山地，西侧为恒鼎机车，东侧为华欣机车。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项目东侧 160m 的兰田村，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现状照片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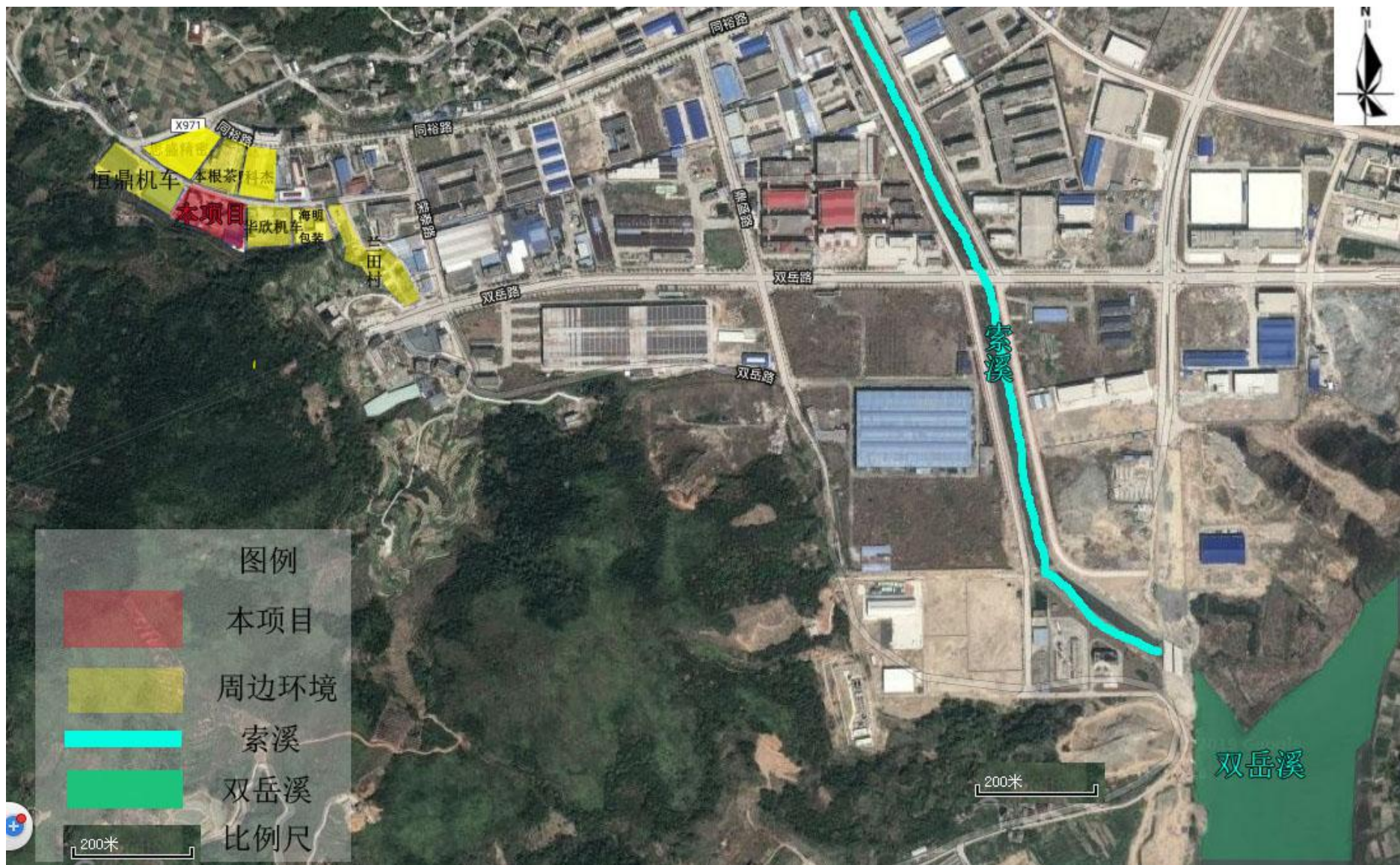


图 3.1-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厂区门口



项目厂区



压铸机排气筒



车间二三层车间

图 3.1-3 现场照片

3.2 自然环境概况

3.2.1 地质地貌

福鼎市地势西部山峦起伏，东北部为低山高丘块状分部地带，地势由东北逐渐向中部和东南沿海倾斜，中部在西南、西北和东北部山地围绕之中而形成凹陷的盆地。地势比降大，山洪易涨易落。由于地壳运动，形成了中山、低山、高丘陵、低丘陵、盆谷、

平原等各种地形的地貌形态，山地和丘陵是本市主要的地貌形状。福鼎市地处巨型新华系构造东部沉降带内，又是南岭纬向构造横亘东端，奠定了全市主要由北东—南西，东—西向的构造格局。地层主要有石炭系、侏罗系、白垩系、第四系地层，其中以侏罗系和白垩系最为发育。福鼎市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地势较为平坦。

3.2.2 气象气候

福鼎市地处中亚热带，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日照时间长，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气温多年平均为 18.5℃，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达 28.3℃；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8.6℃；极端最高气温 38.9℃，极端最低气温-4.3℃。多年平均无霜期 268 天。

降水量多年平均为 1710mm，最多年降水量 2484.4mm（1973 年），最少年降水量 1045.5mm（1967 年），最多月降水量 808.3mm（1956 年 9 月），最大日降水量 379.6mm（1960 年 9 月 24 日）。雨量受地形影响分布不均，大致是西北、西南山区向东南沿海渐减，西北、西南山区及太姥山地区年降水量为 1700—2200mm，沿海地区年降水量在 1300~1700mm，岛屿年平均降水量不到 1200mm。蒸发量多年平均为 1314.2mm。6 月至 10 月蒸发较强，月蒸发量均在 120mm 以上，占全年蒸发总量的 59.5%，其中以上 7 月最大为 204.8mm，占全年的 15.6%。日照时数多年平均为 1840.1 小时，日照率 42%。日照时数月分布差异较大，最长出现在七、八月份，分别为 255.3 与 232.4 小时；最短是二月份为 101 小时。福鼎市全年风向除静风外（静风频率占 37.6%），以北风较多，占 15.7%；东北风频率次之，占 7.9%；东南风居第三，占 7.2%；偏西和偏东风向频率都很小。福鼎市风向季节性变化明显，6 月至 8 月东南风为主，9 月至次年 3 月北风最多，4 月至 5 月为冬夏季风过渡时期，风向虽然较杂乱，但偏南风的频率仍比片北风大。全市各地不论冬夏，都有其他风向存在，即使冬季也有南风，夏季也有北风，只是几率较少而已。多年平均风速 1.6m/s，定时最大风速为 34m/s，多年平均大风（≥8 级）日数 5.8 天。

3.2.3 植被和土壤

境内土壤成土母岩以凝灰熔岩、沙页岩为主。耕地土壤以中轻壤为主，其次是重壤、沙壤。林地土壤分为三个土类，五个亚类，十四个土属。其中按亚类分为红壤、黄红壤、精骨性红壤、黄壤、酸性紫色土。

福鼎市现有植被有阔叶林、针叶林、竹林、灌丛四种类型。评价区范围内目前土地现状大部分均以开发建设用地为主。

3.2.4 水文特征

福鼎市境内大小溪流纵横密布，形如张开手掌，具有向心状水系特点。境内大小溪流纵横密布，流域面积 100km² 以上的溪流有 5 条，合计年平均径流量 10.16 亿 m³，全市内河长度 171.6km，水利理论资源储藏量 8.75 万千瓦。

全市流域面积在 30km² 以上的溪流有 9 条。其中 30~100km² 的有双岳、硤门、三门、王孙 4 条；100km² 以上的有水北溪（即桐山溪）、赤溪、溪头溪、百步溪 5 条。水系可分为北部水系（水北溪、照澜溪）、中部水系（百步溪）和西部、西南部水系（溪头溪、赤溪）三个部分。降水程度的大小直接影响到河流径流量。全市径流量最大的水北溪，年平均 4.24 亿 m³。其次是赤溪，年平均径流量 3.46 亿 m³。溪头溪和照澜溪年平均量较少，分别为 1.46 亿 m³ 与 1 亿 m³。

双岳片区属于福鼎市双岳河流域，双岳河流域总面积为 113.84km²，主要包括双岳溪干流、索溪、小岳溪、兰田溪，整个流域自北向南流经双岳片区，于双岳海堤处汇入沙埕港。其中，双岳溪主流流域面积 99.00km²，河道长 31.40km，河道比降 14.3%，P=5% 洪峰流量 1072m³/s；索溪流域面积 8.10km²，河道长 5.95km，河道比降 49.3%，P=5% 洪峰流量 167m³/s；小岳溪流域面积 4.43km²，河道长 3.63km，河道比降 46.8%，P=5% 洪峰流量 69m³/s；兰田溪流域面积 2.31km²，河道长 2.08km，河道比降 62.6%，P=5% 洪峰流量 49m³/s。

本项目厂址东侧 1100m 处为索溪，项目纳污水体为双岳溪。索溪流域面积 8.10km²，河道长 5.95km，河道比降 49.3%，P=5% 洪峰流量 167m³/s。双岳溪主流流域面积 99.00km²，河道长 31.40km，河道比降 14.3%，P=5% 洪峰流量 1072m³/s，详见表 3.2-1。

表 3.2-1 水系水文参数

溪流	流域面积 (km ²)	枯水期流量 (m ³ /s)	河道比降 (‰)	枯水期平均 河宽 (m)	枯水期平均 河深 (m)	枯水期平均 流速 (m/s)
索溪	8.10	0.040	49.3	5	0.6	0.013
双岳溪	99	0.491	14.3	20	1.1	0.022

3.3 福鼎工业园双岳项目区

福建福鼎工业园双岳项目区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地址位于福鼎市区东南部的双岳垦区，距离福鼎市中心（经改造后的南江滨大道）约 4km，距高速公路福鼎互通口 6km，距温福铁路福鼎火车站 8km。项目区依山傍海、交通便捷、环境优美，总体规划面积 6.59km，约 10000 亩。其中：工业用地 800 亩，商业配套用地 2000 亩，现已开发土地 4800 多亩，形成以轻工、高科技、劳动密集型为主的集工业、仓储、商业服务等功能的新型工业平台。

双岳项目区用地隶属于山前街道办事处。山前街道办事处辖区总面积 99.40km²，辖区总户数 7256 多户，总人口 26186 多人，下属石亭 1 个社区，山前、百胜、南乾、兰田等 10 个行政村。山前街道地理位置优越、资源丰富、水陆交通畅便，福宁高速公路、国道 104 线、省道沙吕线贯穿全境，增坪、灰窑两座码头担负着福鼎城区三分之二以上的海上交通及货物运输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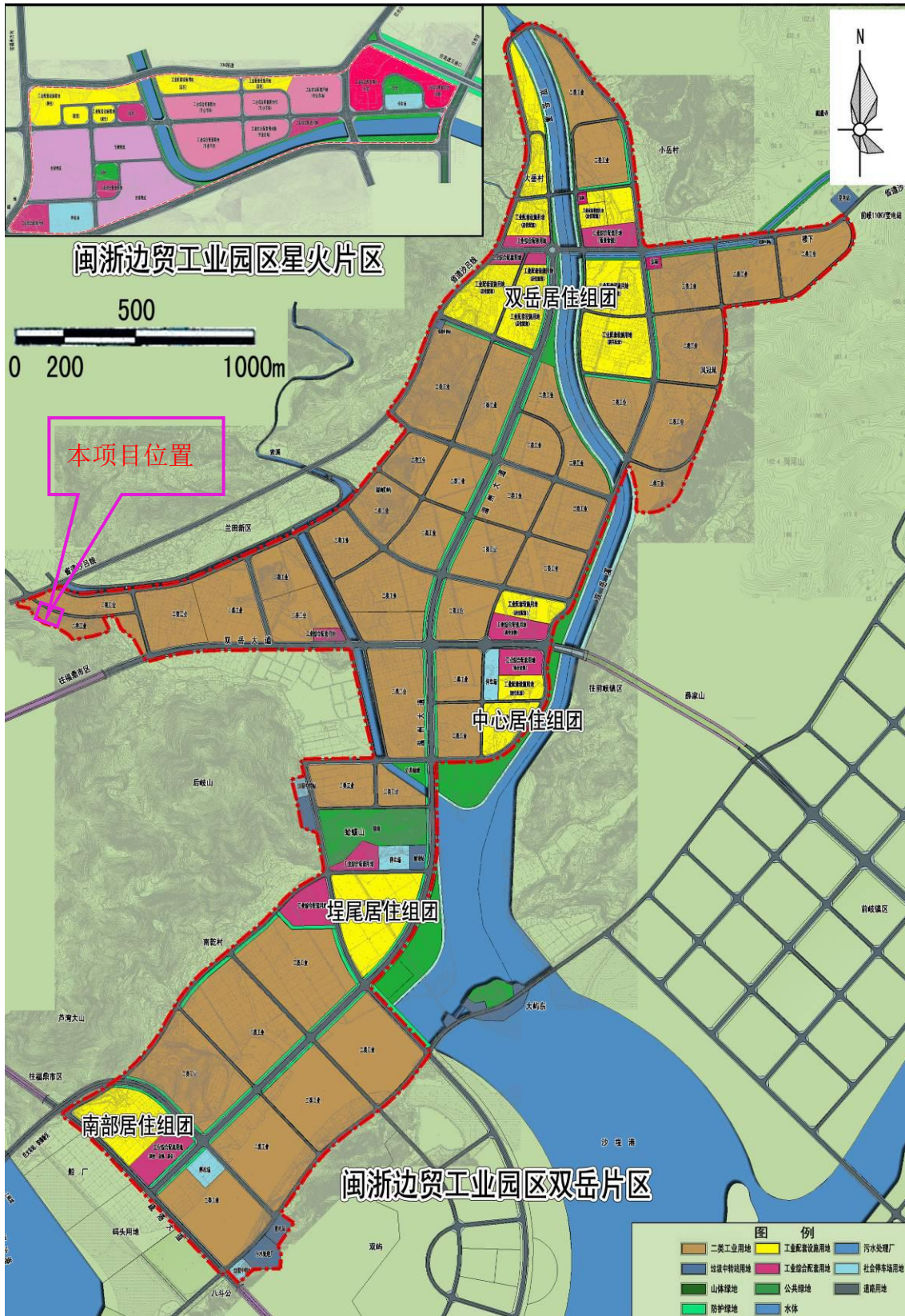


图 3.3-1 闽浙边贸工业园区双岳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3.4 福鼎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

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西南部，占地 8403m²，一次征地、两期实施，总污水处理规模为 0.4 万 m³/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 0.2 万 m³/d，一期工程于 2017 年建成。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目前项目周边双岳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4-1 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情况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1	进水水质	≤400	≤240	≤300	≤120	6~9
2	出水水质	60	20	20	15	6~9

3.5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5.1 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12]187号），项目周边的索溪和双岳溪水体环境功能均为III类，规划功能为渔业及工农业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执行标准如表 3.5-1 所示。

表 3.5-1 地表水评价标准摘录 单位：(mg/L)

序号	分类标准值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GB3838-2002
2	pH	6~9	
3	DO	≥5	
4	氨氮	≤1.0	
5	COD	≤20	
6	BOD ₅	≤4	
7	总磷	≤0.2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厂址在福鼎市双岳工业园，根据《宁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本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3.5-2。

表 3.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来源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8978-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200 μg/m ³	
TSP	200μg/m ³	300μg/m ³	--	
臭氧	--	160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	4mg/m ³	10mg/m ³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非甲烷总烃	--	--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双岳项目区内，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3.5-3。

表 3.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限值标准（等效声级 LAeq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5.2 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指标详见表 3.5-4。

表 3.5-4 废水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100

注: *表示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有采用二级处理时, 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B 级规定;

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排放。

表 3.5-5 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基本控制项目	6~9	60	20	8(15)	20	3	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 详见表 3.5-6;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详见表 3.5-7。

表 3.5-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污染物	标准值		来源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15m 排气筒有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3.5-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区内浓度 最高点	8 (1 小时平均浓度)
	企业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2 (1 小时平均浓度)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1.8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5-8。

表 3.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3.6 环境质量现状

3.6.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德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18年度宁德市环境质量状况》:2018年,宁德全市主要河流中17个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总体较好。其中参与评价的14个省控断面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I类~II类水质占78.6%,与上年相比下降7.1个百分点。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为索溪和双岳溪,为了解索溪和双岳溪地表水现状,本环评引用《闽浙边贸园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6月4日对索溪和双岳溪水质现状进行监测。监测位置见表3.6-1和图3.6-1,监测结果见和3.6-2。

表 3.6-1 监测断面布设

序号	监测点位	所在河流	执行标准	监测时间及频次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W1	工业区西边界	索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	两天各一次	1100
W2	双岳片区中部	索溪		两天各一次	1350
W3	双岳片区中部	双岳溪		两天各一次	2030
W4	双岳溪和索溪交汇后	双岳溪和索溪交汇后		两天各一次	2070

表 3.6-2 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 \ 采样位置		pH	BOD ₅	氨氮	总磷
监测结果	1#	6.92~6.93	3.1~3.3	0.290~0.309	0.10~0.11
	2#	6.77~6.78	3.0~3.1	0.429~0.438	0.07~0.08
	3#	6.41~6.44	3.5~3.6	0.222~0.232	0.15~0.16
	4#	6.78~6.79	3.3~3.5	0.327~0.336	0.16~0.17
执行标准 (III类标准)		6~9	4	1.0	0.2
评价结果 Pi	1#	0.07~0.08	0.775~0.825	0.290~0.309	0.5~0.55
	2#	0.22~0.23	0.75~0.775	0.429~0.438	0.35~0.4
	3#	0.56~0.59	0.875~0.9	0.222~0.232	0.75~0.8
	4#	0.21~0.22	0.825~0.875	0.327~0.336	0.8~0.85

从表 3.6-2 的评价结果看，索溪和双岳溪水质各评价因子标准指数 <1 ，均未出现超标，索溪和双岳溪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6.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内容应包含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和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通过收集福鼎市环境监测站统计的关于福鼎市 2018 年的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详见表 3.6-3。

表 3.6-3 福鼎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CO	日均质量浓度	1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由上表 3.6-3 福鼎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的达标评价可知，SO₂、NO₂、PM₁₀、

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可以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福鼎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通过调查，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内无该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评价引用《福鼎市海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箱包配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5月4日的监测结果。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3.6-4和图3.6-1。监测结果见表3.6-5。

表 3.6-4 现状监测引用点位及监测因子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位置	检测时间	引用监测因子	引用数据来源	和本项目位置关系
1	G1	海明包装南侧	2019年4月28日~5月4日	非甲烷总烃	《福鼎市海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箱包配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	E110m

表 3.6-5 大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位置	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G1	浓度(mg/m ³)	最大值	0.52
		最小值	0.30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率		26%

综上所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 0.5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二级要求（2.0 mg/m³）。

从上述分析看，评价区属于达标区；各项基本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现状值均能满足要求。

3.6.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福建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于2019年12月11日对厂界四周噪声现状进行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6-6，各监测点位见图3.1-1。

表 3.6-6 噪声现状监测值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N1 项目东侧 (厂界外 1m)	55.9	45.8
	N2 项目南侧 (厂界外 1m)	51.3	45.1
	N3 项目西侧 (厂界外 1m)	56.7	46.2
	N4 项目北侧 (厂界外 1m)	60.1	47.2
	N5 项目东侧兰田村 (建筑外 1m)	46.3	40.5
执行标准 dB (A)		65	55

由表 3.6-6 可知,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可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敏感目标兰田村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良好。

3.6.4 土壤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 (试行)》表 4 可知,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如下:

表 3.6-7 污染型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 “-”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纺织、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 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建设项目永久项目占地面积 6655m², 小于 5hm², 属于小型。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7 主要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目标

3.7.1 主要环境问题

(1) 施工期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施工期。

(2) 运营期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废气、设备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7.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荣泰路6号，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边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3.1-2。

表3.7-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本项目的方位	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要求
水环境	索溪	东侧	1140m	流域面积8.10km ²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双岳溪	东南侧	1810m	流域总面积为113.84km ²	
大气环境	兰田村	东侧	160m	约3000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百胜村	西侧	650m	约3026人	
	南乾村	东南侧	1570m	约910人	
	薛桥村	东南侧	2450m	约3230人	
	大岳村	东北侧	2480m	约1280人	
声环境	兰田村	东侧	160	约6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工程分析

4.1 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4.1.1 现有项目概况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选址位于福鼎市闽浙边贸工业园区双岳片区。现有项目用地面积6655m²，总建筑面积7758.85m²，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1000万件徽章、1500万枚纽扣、1000万套皮带扣。

目前现有项目已建成投产且验收。

4.1.2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组成和主要工程内容。

表 4.1-1 现有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3795.35m ²	一层租赁，二层、三层作为仓库
		车间二	建筑面积 3963.5m ²	一层生产线(徽章 1000 万件/年、纽扣 1500 万枚/年、皮带扣 1000 万套/年)，二层闲置，三层办公区
2	配套工程	办公楼	——	设置在车间二的三层，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3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 (396t/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	
4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设置移动式垃圾桶	
		噪声	厂房减震降噪设施、厂房减震基座等，各设备均在专门的设备间内运行	
		废水	化粪池	
		废气	压铸机按照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通风装置	
5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水	建设厂区供水管，水源由福鼎双岳项目区供水系统供应	
		供电	电源由福鼎双岳项目区统一供给	

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4.1-2，各产品均为连续生产。

表 4.1-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徽章	1000 万件	已验收投产
2	纽扣	1500 万枚	已验收投产
3	皮带扣	1000 万套	已验收投产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 5 人，其他为生产和辅助人员。全厂工作制度按一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 330 天。

4.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 4.1-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分布情况见表 4.1-4。

表 4.1-3 现有项目原辅料储存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理化性质	备注
1	H62 黄铜带板	40t	由铜和锌所组成的合金	徽章生产线
2	焊条	0.1t	焊条由焊芯及药皮两部分构成	
3	H62 黄铜带板	60t	由铜和锌所组成的合金	纽扣生产线
4	锌合金	80t	以锌为基础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熔点低，流动性好，易熔焊，钎焊和塑性加工	皮带扣生产线

表 4.1-4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位置
1	25T 压铸机	YY25A	1 台	车间二一楼
2	50T 压铸机	YY50B	3 台	
3	100T 压铸机	XB-100B	1 台	
4	100T 摩擦压力机	J53-100	1 台	
5	16T 冲床	J93-16	5 台	
6	5T 冲床	JC23-5	30 台	
7	63T 四柱液压冲床	J71-63	1 台	
8	200T 四柱液压冲床	J82-200	3 台	
9	电焊机	D25-23	1 台	

4.1.4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用地面积 6655m²，总建筑面积 7758.85m²。

生产区：车间一和车间二依次排列于地块中央，现有项目生产线位于车间二，办公区位于车间二三楼，车间一现租赁给福建省海畅挂机有限公司。

化粪池位于车间二北侧。

现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4.1-1。

4.1.5 现有项目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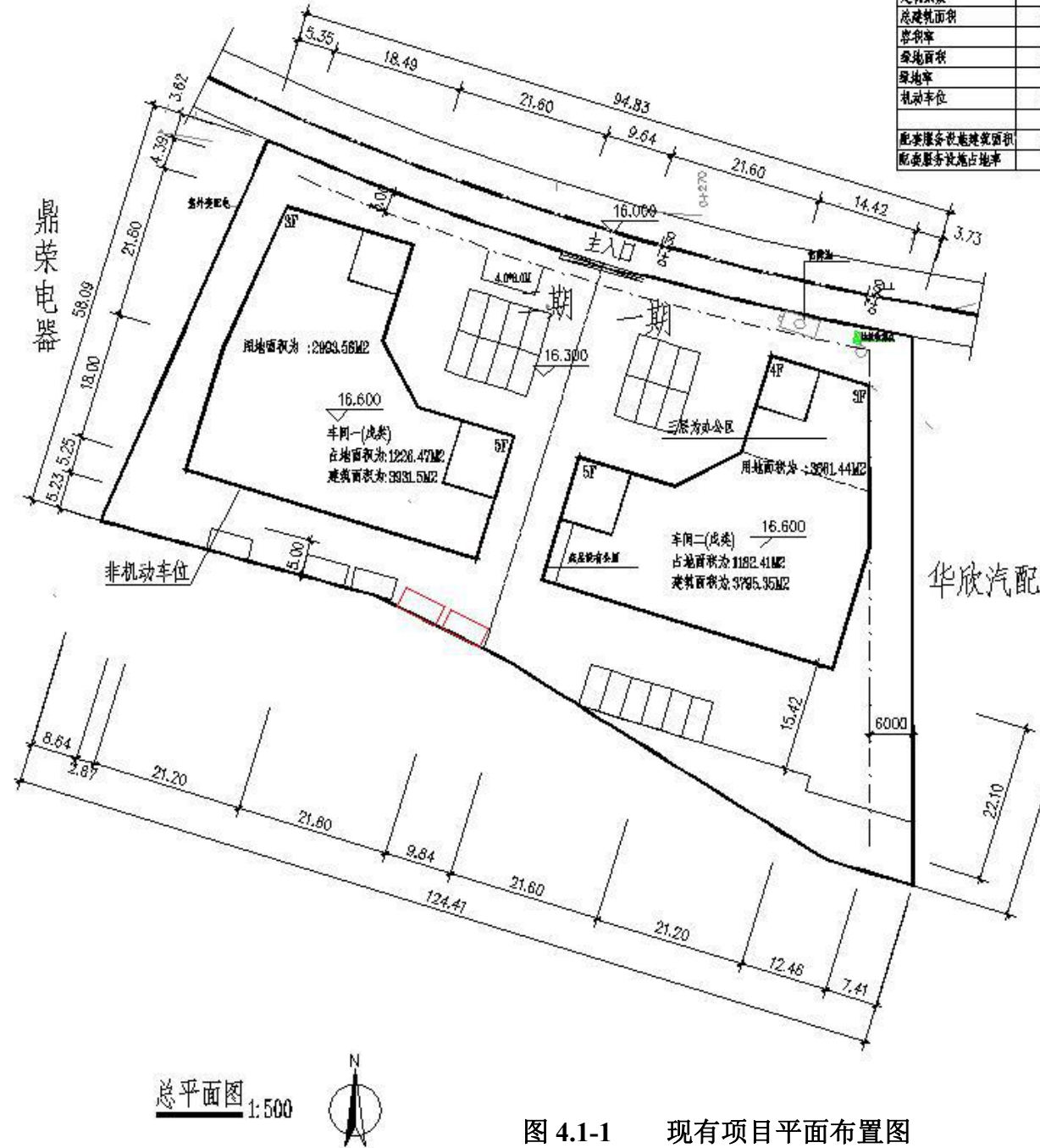
4.1.5.1 给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由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组成，最大日用水量为 1.6t/d（年总用水量为 535t/a），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由厂区自来水管网接入。

4.1.5.2 排水

现有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根据《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 0.2 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的介绍，在本项目投入使用后，项目产生的污水可接入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从园区雨水管网排放。现有项目管网见图 4.1-2，现有项目现状用水平衡见图 4.1-3。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



总平面图 1:500

图 4.1-1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期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征地面积)	m ²	2993.60	
实际用地面积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268.47	
建筑密度	%	42.04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系数	%	42.04	
总建筑面积	m ²	3983.6	
容积率	/	1.324	
绿地面积	m ²	463.4	
绿地率	%	15.48	
机动车位	个	12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m ²	32	
配套服务设施占地率	%	1.07	

一期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征地面积)	m ²	3661.44	
实际用地面积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182.41	
建筑密度	%	32.29	
建筑面积	m ²	292.85	
建筑系数	%	40.29	
总建筑面积	m ²	3795.35	
容积率	/	1.037	
绿地面积	m ²	552.78	
绿地率	%	15.10	
机动车位	个	12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m ²	0	
配套服务设施占地率	%	0	

(注:厂房、仓库等层高大于6米时,计算容积率时建筑面积按原设计计算。)

图例

	新建建、构筑物
	现有建、构筑物
	征地线
	建筑红线
	新建围墙及大门
	道路
	绿地

说明:

- 1、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实测现状图进行设计的。
 - (2)、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现状条件及资料。
- 2、定位线:为建筑物外墙外皮线,水池内缘,道路回车场为中心线或边线。
- 3、道路转弯半径除车间引道为1.50米及注明外,其余均为9.00米。
- 4、图中所有车间引道的位置及宽度为示意。
- 5、图中所注尺寸、坐标、标高单位均为米。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总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征地面积)	m ²	6855	
实际用地面积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440.88	
建筑密度	%	36.88	
建筑面积	m ²	292.85	
建筑系数	%	41.08	
总建筑面积	m ²	7768.95	
容积率	/	1.168	
绿地面积	m ²	1016.18	
绿地率	%	16.27	
机动车位	个	24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m ²	32	
配套服务设施占地率	%	0.48	

福鼎市

建筑设计院

乙级 A235004756

备注:

施工图审查批准单位: 福鼎市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审查批准证书号:

图章专用章

注册建筑师

工程名称: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

建设单位: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审定	王成光
审核	王成光
工程负责人	王成光
专业负责人	王成光
设计	王成光
制图	张琳

图名: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2010063
图别	总图
图号	20-01
日期	2016.03

电话: (0693)7663748 7616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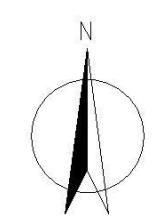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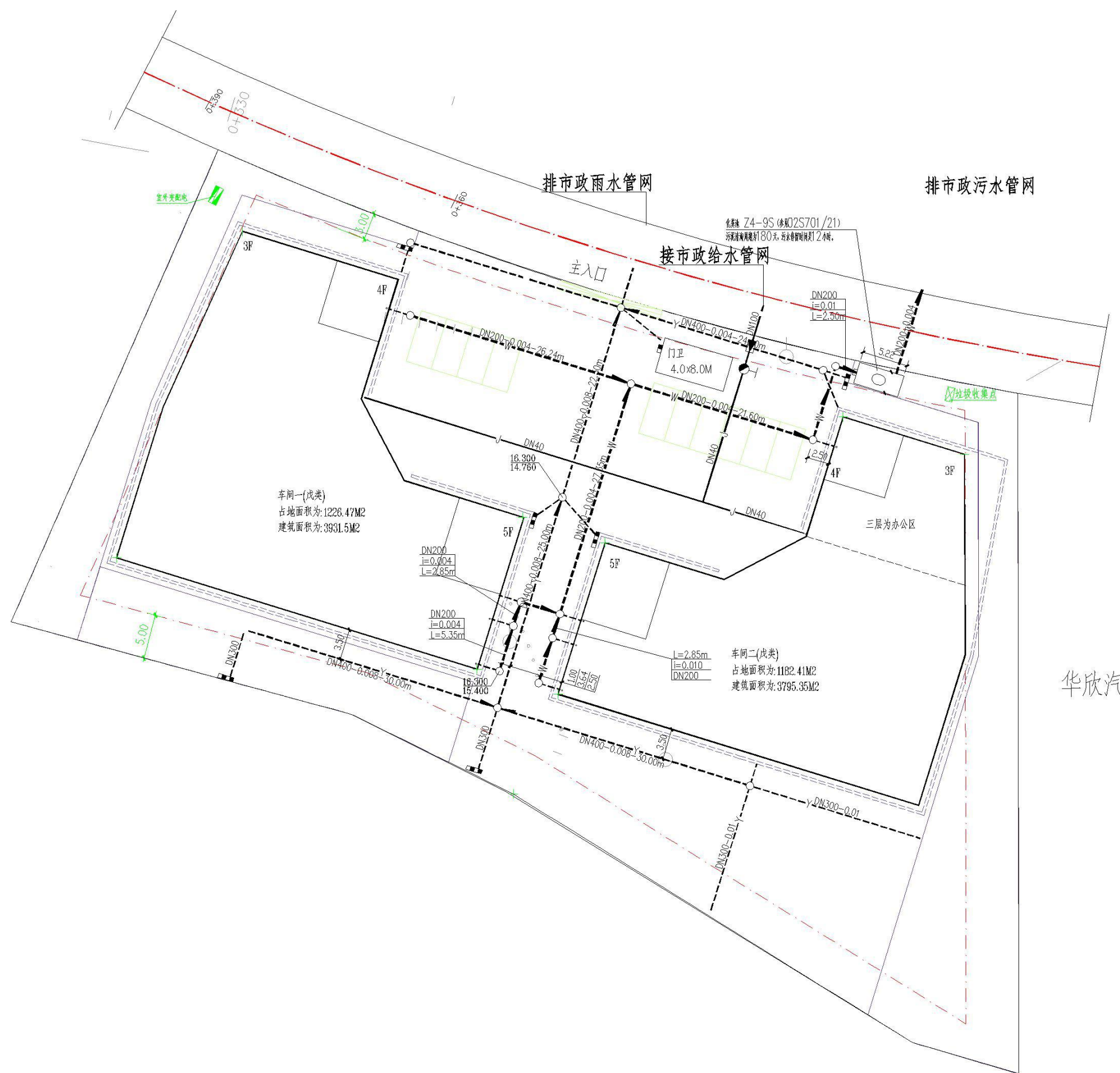
本图未加盖出图专用章无效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职称：_____
 单位：_____
 备注：_____

福鼎市
建筑设计院
 乙级 A23500475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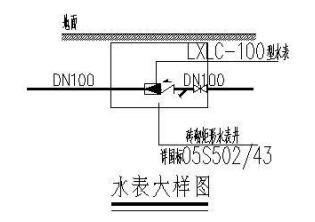
鼎荣电器



图例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室外消防、给水支管		地上式水接合器
	室外消防加压管		水池
	雨水管及其排水沟		雨水口(单翼)
	污水管及其排水沟		雨水口(双翼)
	水表		水表井
	水表井		井底标高
	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井底标高

给排水总平面图 1:300

图 4.1-2 管线图



施工图审查批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证号：

图纸专用章

注册师执业章

工程名称：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厂区

建设单位：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审 定	
工程负责人	王 成 友
审 核	纪 相 文
专业负责人	纪 相 文
校 对	林 允 光
设 计	李 耀 洲
制 图	李 耀 洲

图名：
 室外消防、给排水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2010063
图 别	水 道 图
图 号	02 (第二张)
日 期	2016.03

电话: (0593)7853748 7816720

本图未加盖出图专用章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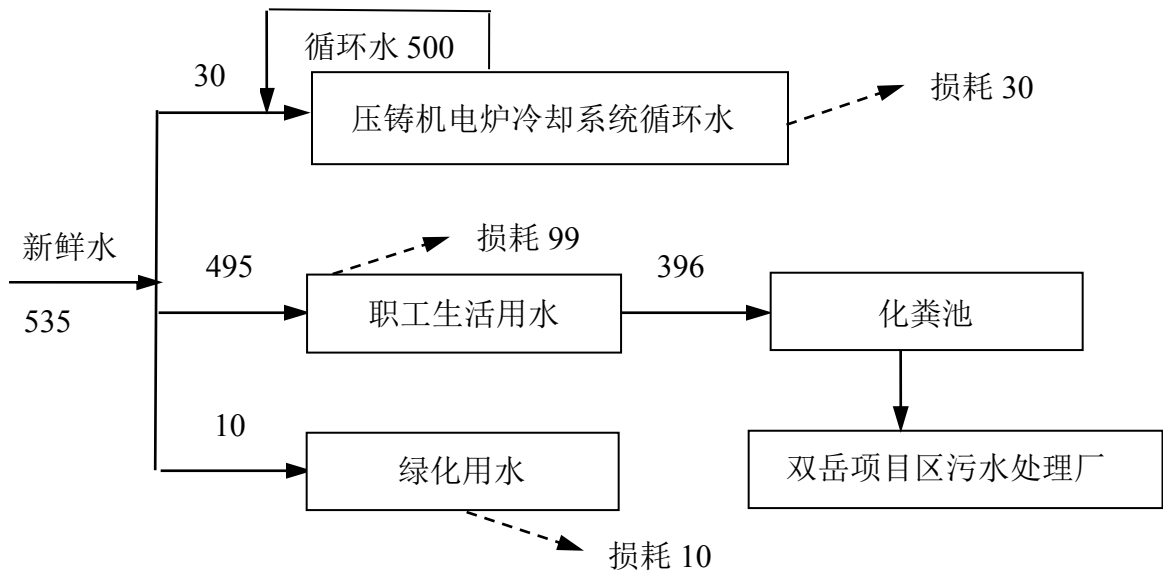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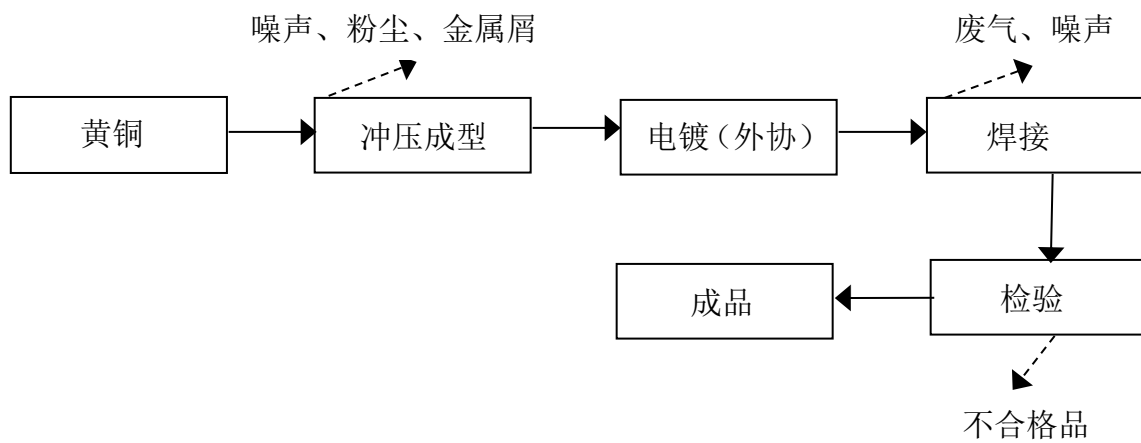
图 4.1-3 现有项目水平衡（单位：t/a）

4.1.5.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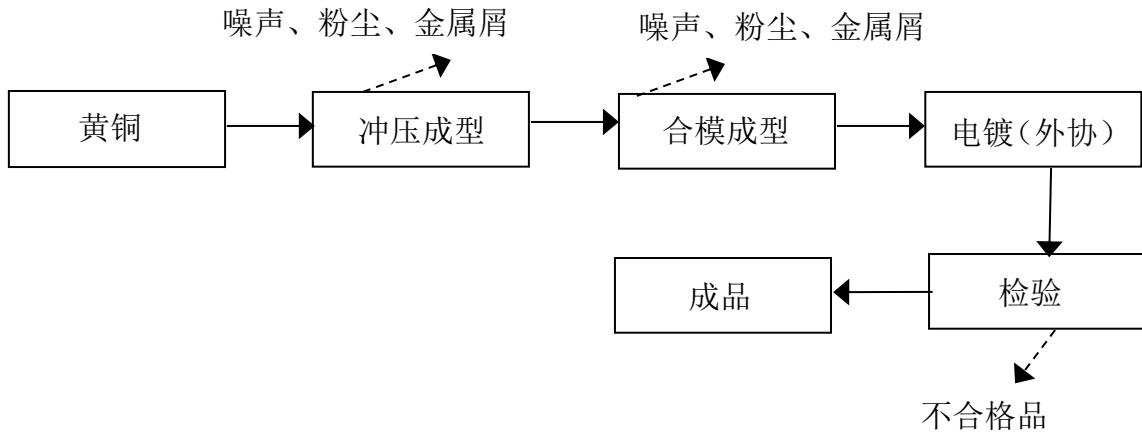
现有项目用电负荷由设备用电、照明用电和其他用电组成，供电由园区供电网络提供。

4.1.6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徽章生产工艺流程：



纽扣生产工艺流程：



皮带扣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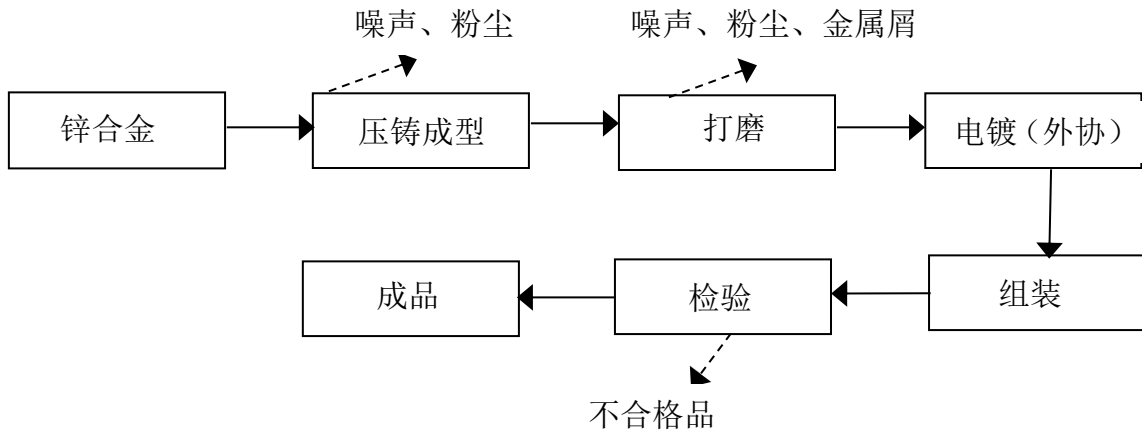


图4.1-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冲压成型：利用冲床使毛坯件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冲压件。该工序主要产污为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冲压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2、焊接：利用焊机进行电焊，该工序主要产污为焊接废气以及噪声。

3、合模成型：噪声、粉尘和金属屑

4、压铸成型：将原料锌合金通过压铸机进行压铸成型(温度控制在 350° C 至 650° C)，该工序主要产污为噪声、烟尘。

5、打磨：进行打磨，该工序主要产污为噪声、粉尘和金属屑。

4.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废水

(1) 废水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冷却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3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等。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岳项目区污水管网。

(2)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为了解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引用《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装饰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对化粪池出口的监测结果。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则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6。

表 4.1-5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2015 年 5 月 27 日	出口	1	7.58	53	13.4	52.29	138
		2	7.64	58	17.4	51.29	73
		3	7.81	50	15.2	50.00	152
		4	7.33	60	16.7	47.29	102
		5	7.60	55	15.5	49.71	81
		均值或范围	7.33~7.81	55	15.6	50.12	109
2015 年 5 月 28 日	出口	1	7.77	61	18.2	47.14	93
		2	7.46	57	16.9	46.86	129
		3	7.19	54	13.7	42.43	83
		4	7.23	58	16.4	44.29	144
		5	7.69	60	15.5	45.57	67
		均值或范围	7.19~7.77	58	16.1	45.26	1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表 4.1-6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	单位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备注
产生浓度	/	mg/L	400	200	220	51	参考《给排水常用数据手册》
产生量	1.2t/d	kg/d	0.48	0.24	0.26	0.061	
	396t/a	t/a	0.16	0.079	0.087	0.020	
排放浓度	/	mg/L	55	15.6	109	50.12	排入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量	1.2t/d	kg/d	0.066	0.019	0.13	0.060	
	396t/a	t/a	0.022	0.0062	0.043	0.020	

注：因出水水质存在一定范围的波动，本次核算污染物产生量采用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口水质的监测数据。

2、废气：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冲压机等设备加工时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成分是金属屑）、压铸机熔融烟尘、焊接烟尘。

A、机加工产生的粉尘

根据《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冲压机等设备加工时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成分是金属屑）散落设备四周，对车间外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约占原料总量的 0.15%（H62 黄铜带板用量为 100t/a，锌合金用量为 80t/a），约为 0.27t/a。

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一般飘落在车床及机加工设备附近，散落的金属粉尘企业安排专职人员及时进行清扫，装袋收集，避免出现二次起尘影响。

B、压铸机熔融烟尘

根据《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金属熔化炉所产生废气的流量太低，无法测量，故验收阶段未对其进行检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压铸熔融工序使用压铸电炉一体机，炉体采用夹套冷却水冷却，将锌合金投入熔化炉内加温至650°C，形成熔体，熔融时间约2h，随后设备自动将熔体加入压铸机内模具中进行压铸，制成毛坯铸件。

压铸熔融过程中，锌合金在高温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是金属氧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杂质。根据《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锌合金熔铸加工时，烟尘产生量为1.88kg/t产品，由于金属熔铸过程中损失量极少，则本次评价以锌合金的用量进行统计，现有项目中锌合金用量为80t/a，则熔融烟尘产生量为0.1504t/a。

C、焊接烟尘

根据《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8kg/a，产生速率（年工作 330 天，焊接每天工作 8 小时）为 $3.03 \times 10^{-4} \text{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885mg/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

现有项目焊接烟尘采取排气扇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金属下角料、金属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金属下角料和金属粉尘可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福鼎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A、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来自办公和职工生活等过程，主要含有食物残渣、废纸张等成份，不住厂员工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kg/d，4.95t/a。

B、一般固体废物

(1) 金属下角料和不合格品

现有项目在下料、冲压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品检验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由于《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未对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进行验收，因此本次环评根据《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 H62 黄铜带板用量为 100t/a、锌合金用量为 80t/a，则年产生量约 1.8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返工修整。

(2) 沉降金属屑

冲压、合模成型、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屑于设备附近地面沉降，沉降的金属屑定期清理收集后经压块机压块后出售，产生量约 0.27t/a。

(3) 包装袋

现有项目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包装袋约 0.5t/a。

C、危险废物

(1)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含机油废抹布、废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可豁免，危废代码 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来源	产生量	性质(类别、代码)	处置方法
1	金属下角料	生产过程	1.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返工修整
3	沉降金属屑	生产过程	0.2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
4	包装袋	包装	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处理
5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维修过程	0.01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95t/a		

4、噪声：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车床、焊接机、压铸机等设备。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防振和厂房门窗消隔声等措施削减其影响。本评价委托福建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对厂界四周噪声现状进行监测（企业正常生产）：四周厂界昼间现状监测值为 49.6~67.2dB(A)（夜间不生产），现有项目各侧厂界噪声可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良好。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统计

现有工程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见表 4.1-8。

表 4.1-8 现有工程污染物统计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96	396	
	COD	0.16	0.022	
	BOD ₅	0.079	0.0062	
	SS	0.087	0.043	
	NH ₃ -N	0.020	0.020	
废气	机加工产生的粉尘	0.27	0.27	
	压铸机熔融烟尘	0.1504	0.1504	
	焊接烟尘	0.0008	0.000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下角料	1.8	0
		不合格品	0.8	0
		沉降金属屑	0.27	0
		包装袋	0.5	0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01	0	
	生活垃圾	4.95	0	

4.1.8 现有工程建设及环保验收情况

表 4.1-9 现有工程历年建设、环评批复要求及环保验收情况表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主要污染源	环保申报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现有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2015年5月服装饰品项目竣工。	废水：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于2013年7月31日获得福鼎市环保局环评批复	该项目厂区须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禁止设置电镀、钝化、氧化、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压铸机电炉冷却水须经冷却处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须经二级生化池处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化粪池	2015年7月23日获得福鼎市环保局关于服装饰品项目的验收批复后开始正式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压铸机废气、焊接废气和机加工粉尘		该项目压铸机电炉废气须经脉动式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通过高15米以上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锌合金机加工粉尘、焊接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须按报告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压铸机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风扇。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生产性固废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属危废，须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纳入福鼎市环卫系统合理处置。	固体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冲压、焊接、打磨等		该项目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	隔声、消声、减震		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场界噪声可达标。

4.1.9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和管理要求，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归纳如下：

未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要求建设单位按规范建设危废间，定期清理，保持厂区内整洁，合理安排物资存放场地。

4.2 扩建项目工程分析

4.2.1 扩建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服装饰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荣泰路6号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万元

职工人数：扩建工程新增职工12人，扩建后全厂职工42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33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项目车间二（二层、三层）布置本次扩建生产线。二层设置皮带、皮手套、工作包、太阳镜组装、制鞋生产线，三层设置织袜生产线。扩建生产规模为皮革制品120万件套/年（包括皮手套20万双/年、皮鞋30万双/年、皮带60万条/年、工作包10万个/年）、纺织品50万件套/年（包括袜子25万双/年、针织白手套10万双/年、肩章15万副/年）、眼镜30万件套/年、作训鞋50万件套/年。

投产时间：计划于2020年3月份投入生产。

4.2.2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4.2-1。

表 4.2-1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二：二层设置皮带、皮手套、工作包、太阳镜组装、制鞋生产线	1222.36	空置车间安装生产线
	生产车间二：三层设置织袜生产线	249.2	三层办公区域不变，空置车间安装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3	依托
公用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生产用电由变电房统一配送	
	排水	①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10m ³ ）	依托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建	

4.2.3 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4.2-2。

表 4.2-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皮革制品	120 万件套	皮手套 20 万双、皮鞋 30 万双、 皮带 60 万条、工作包 10 万个
2	纺织品	50 万件套	袜子 25 万双、针织白手套 10 万双、肩章 15 万副
3	眼镜	30 万件套	
4	作训鞋	50 万件套	

4.2.4 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电脑缝纫机	15		皮带、皮鞋、手套、工作包共用
2	熨斗	2		手套定型用
3	削皮机	1		皮带
4	滚花机	1		
5	切带机	1		
6	油边机	1		
7	包边机	1		
8	铆扣机	2		
9	自动平面抛光机	1		皮带和眼镜共用
10	激光机	1		眼镜
11	抛光机	3		
12	拉丝机	1		
13	焊机	8		
14	200T 冲床	2		
15	前帮机	1	D587C	作训鞋、皮鞋共用（全自动温控制鞋生产线）
16	后帮机	1	B328	
17	后跟定型机	1	CD-2B	
18	四栓液压平面载床	2	CD-558	
19	25 吨摇臂下料机冲床	4	GSB-25C	
20	喷光机	3		
21	砂轮机	1	JS-11	
22	双头抛光机	1	JS-35S	
23	织袜机	12		织袜
24	自动控温复合机	1		肩章
25	自动控温气动定型机	2		
26	电脑缝纫机	2		

4.2.5 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4.2-4。

表 4.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理化性质	备注
1	牛皮	70 万尺	鞣制后的牛皮	皮带生产线
2	车线	3 卷	涤纶的针线	
3	边油	0.1t	树脂（分为高光树脂和哑光树脂）、消泡剂、颜色涂料和流平剂，涂饰后的皮边油待自然干透后可耐 90℃ 以上高温，且低温-25℃ 以下不爆裂，并具有良好的耐曲折性能。	

4	水性胶	3.5t	以水作为溶剂将丙烯酸或聚氨酯树脂通过专门的乳化设备，乳化而成	工作包生产线
5	四件按扣	60万个	金属制品	
6	牛皮	30万尺	鞣制后的牛皮	
7	车线	2卷	涤纶的针线	
8	拉链	10万个	依靠连续排列的链牙，使物品并合或分离的连接件	
9	帽钉	10万个	一种普通抛光铁钉，镀锌铁钉	手套生产线
10	毛羊皮	20万尺	鞣制后的羊皮	
11	车线	2卷	涤纶的针线	
12	针织面料	20万尺	利用织针将纱线弯曲成圈并相互串套而形成的织物	皮鞋生产线
13	牛皮	50万尺	鞣制后的牛皮	
14	定型布	50万尺	具有抗油、抗溶剂、抗高温等特性	
15	热熔胶	10万m ²	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常温呈固体状态，加热融化后能快速粘接	
16	水性蜡油	1t	耐磨抗刮、改善光泽、提升手感、防粘防水耐污	
17	水性胶	7t	以水作为溶剂将丙烯酸或聚氨酯树脂通过专门的乳化设备，乳化而成	作训鞋生产线
18	固化剂	0.11t	对羟基苯磺酸又称苯酚磺酸，用于树脂固化，黄色吸水性结晶，在空气中能转变成棕色	
19	橡胶发泡鞋底	30万双	橡胶发泡底是用天然或人造橡胶制造的橡胶闭孔或开孔发泡材料制造的铺底面料	
20	复合帆布	50万尺	棉、麻织物	眼镜生产线
21	定型布	50万尺	具有抗油、抗溶剂、抗高温等特性	
22	热熔胶	15万m ²	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常温呈固体状态，加热融化后能快速粘接	
23	橡胶发泡鞋底	50万双	橡胶发泡底是用天然或人造橡胶制造的橡胶闭孔或开孔发泡材料制造的铺底面料	
24	水性蜡油	2.3t	耐磨抗刮、改善光泽、提升手感、防粘防水耐污	
25	水性胶	12t	以水作为溶剂将丙烯酸或聚氨酯树脂通过专门的乳化设备，乳化而成	眼镜生产线
26	固化剂	1.7t	对羟基苯磺酸又称苯酚磺酸，用于树脂固化，黄色吸水性结晶，在空气中能转变成棕色	
27	白铜圆线	3t	白铜是以镍为主要添加元素的铜基合金，呈银白色，有金属光泽。白铜中镍的含量一般为25%	
28	焊膏	5kg	焊膏是一种均质混合物，由合金焊粉，糊状焊剂和一些添加剂混合而成的具有一定粘性和良好触变性的膏状体。在常温下，焊膏可将电子元器件初粘在既定位置，当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随着溶剂和部分添加剂的挥发，合金粉的熔化，使被焊元器件和焊盘互联在一起，冷却形成永久连接的焊点	
29	镜片	30万副	采用玻璃或树脂等光学材料制作而成的具有一个或多个曲面的透明材料	
30	脚套	30万副	位于眼镜架的后半部分，用螺丝刀拧紧铜针稳固螺丝	
31	托叶	30万副	托叶由叶片和托桩构成其外部功能结构，托桩借助于基板包埋并固定在叶片中。以螺钉为轴、上下可做20度~40	

			度的自然调整, 有的甚至其调整角度可达到 60 度;左右方向的调整可以在 10 度~30 度, 个别镜架也可以达到 60 度	
32	纱线	300 卷	一种纺织品, 用各种纺织纤维加工成一定细度的产品	袜子生产线
33	热熔胶	1500m ²	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 常温呈固体状态, 加热融化后能快速粘接	肩章生产线
34	PVC 塑料衬板	3000m ²	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耐腐蚀性, 硬度大, 强度高, 强度高, 防紫外线(耐老化), 耐火阻燃(具有自熄性), 绝缘性能可靠, 表面光洁平整, 不吸水, 不变形, 易加工等特点	
35	衬布	1500m ²	以机织物、针织物和非织造布为基布, 采用 (或不采用) 热塑性高分子化合物, 经过专门机械进行特殊整理加工, 用于内层起到补强、挺括等作用	

4.2.6 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扩建项目供水依托现有项目供水系统。

(2)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 即雨水管道系统和污水管道系统实现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从园区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管网见图 4.2-2。

(3) 供电系统

扩建项目用电负荷由设备用电、照明用电和其他用电组成, 供电由园区供电网络提供。

4.2.7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

4.2.7.1 皮革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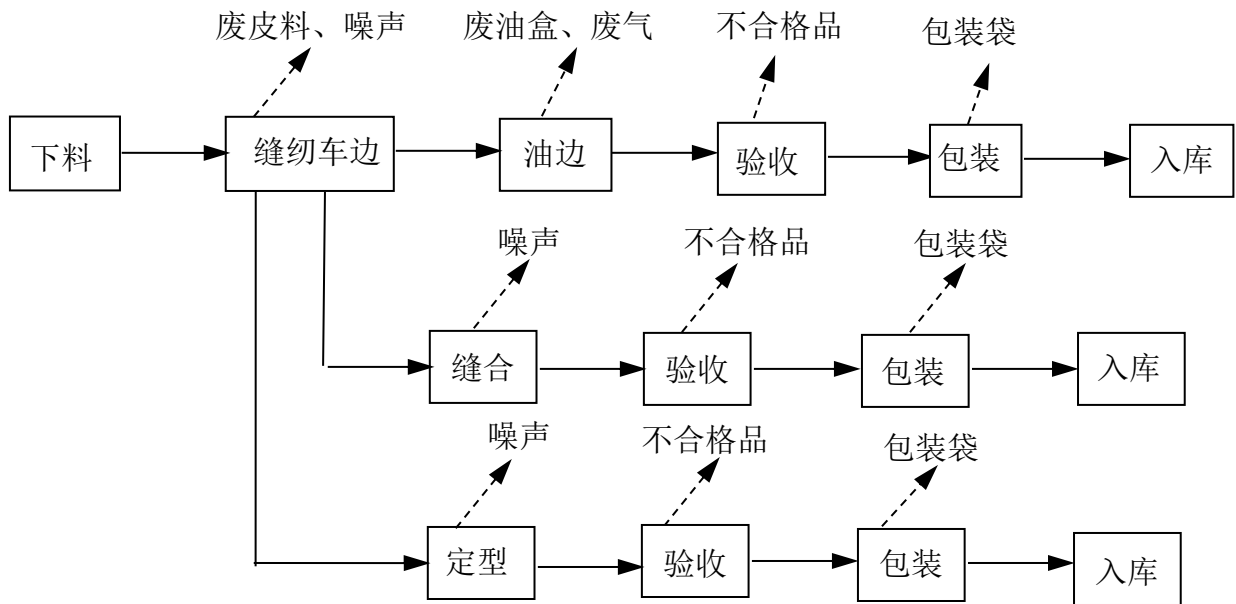


图 4.2-1 皮革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

皮革制品包括皮带、工作包和皮手套。

1、缝纫车边：利用缝纫机对不同规格皮料进行缝纫车边，该工序会产生废皮料和噪声；

2、油边：将皮带的边缘滚上一层皮革边油的装饰性传统工艺，用来掩盖皮料切口边缘裸露的问题，该工序会产生废油盒和非甲烷总烃；

3、缝合：利用包边机进行缝合，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定型：利用熨斗进行定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2.8.2 纺织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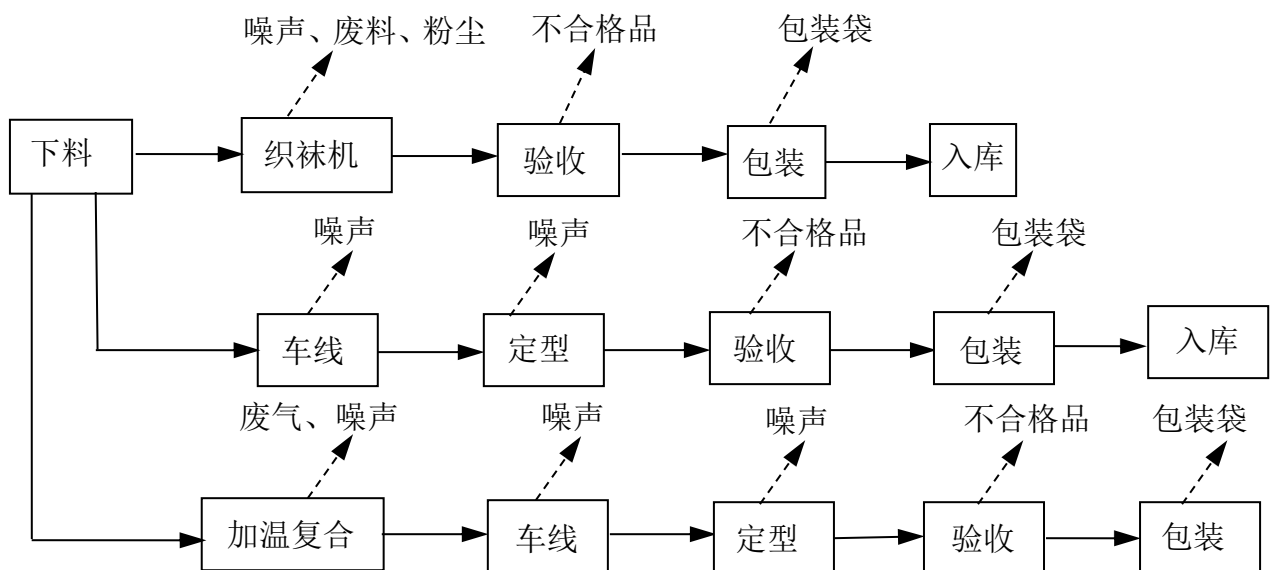


图4.2-2 纺织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

纺织品包括袜子、针织白手套和肩章。

- 1、利用织袜机对纱线进行织袜，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料和粉尘；
- 2、车线：利用缝纫机进行车线，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 3、定型：利用熨斗进行定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 4、加温复合：利用自动控温复合机进行加温复合，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 5、定型：利用自动控温气动定型机进行定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2.7.3 眼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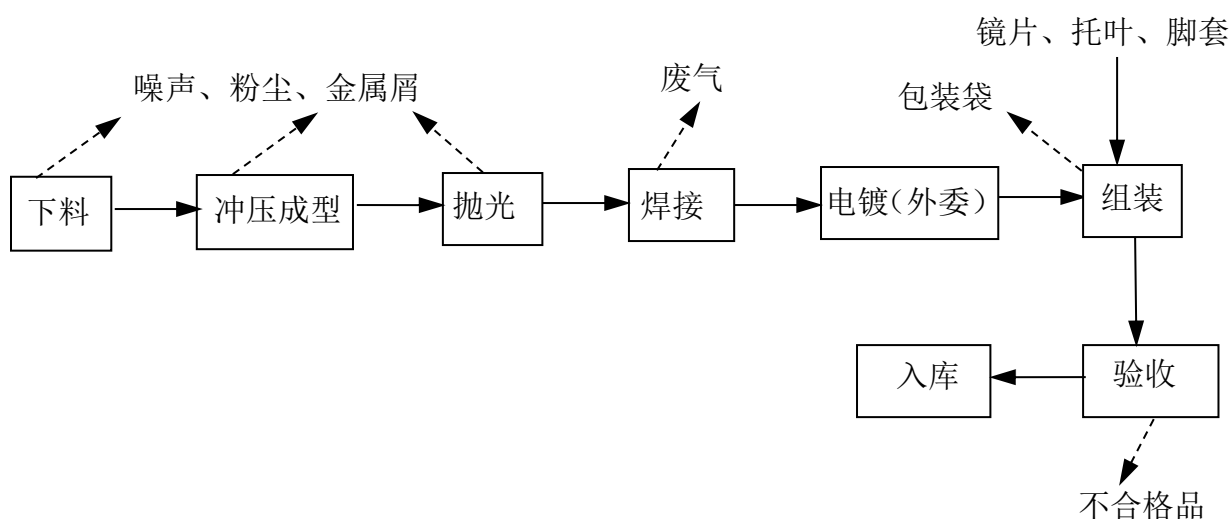


图 4.2-3 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

(1) 下料：将白铜圆线进行按照不同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形成毛坯件。该工序主要产污为下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设备噪声以及下料切割边角料。

(2) 冲压：利用冲床使毛坯件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冲压件。该工序主要产污为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冲压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3) 抛光：利用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该工序主要产污为抛光过程产生的抛光粉尘、噪声和抛光边角料。

(4) 点焊：用焊膏进行点焊。该工序主要产污为非甲烷总烃。

(5) 电镀：委托福鼎市京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电镀工序。

(6) 组装：对已成型的半成品架，进行镜片（外购）、托叶（外购）、脚套（外购）等饰品组装。该工序主要产污为包装袋。

(7) 验收：检验是否合格。该工序主要产污为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4.2.7.4 皮鞋、作训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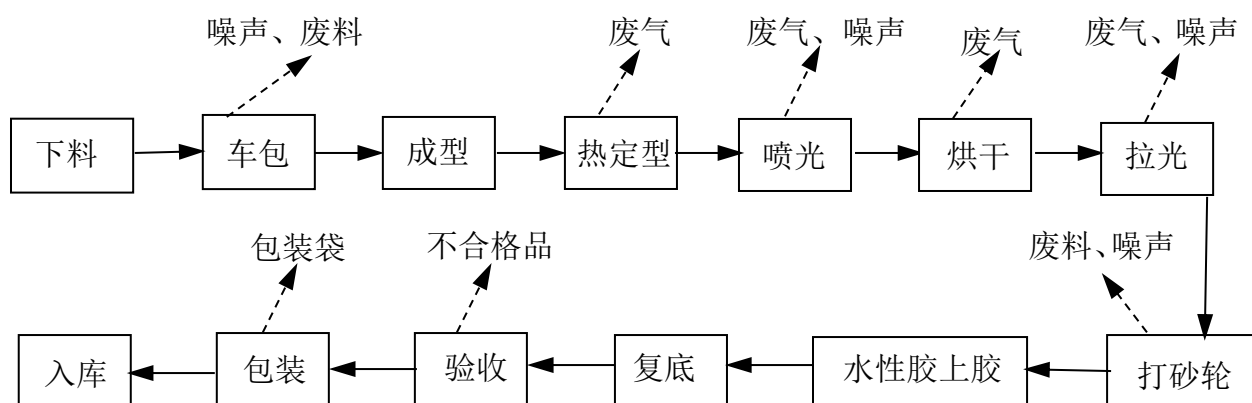


图 4.2-4 皮鞋、作训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

利用全自动温控制鞋生产线（半密闭生产线，包括缝纫机、前帮机、后帮机、热定型、冷定型、烘道一体式）生产皮鞋和作训鞋。整条生产线会产生噪声，前帮机和后帮机会产生废料，热定型、喷光、烘干、拉光会产生废气。

4.2.8 扩建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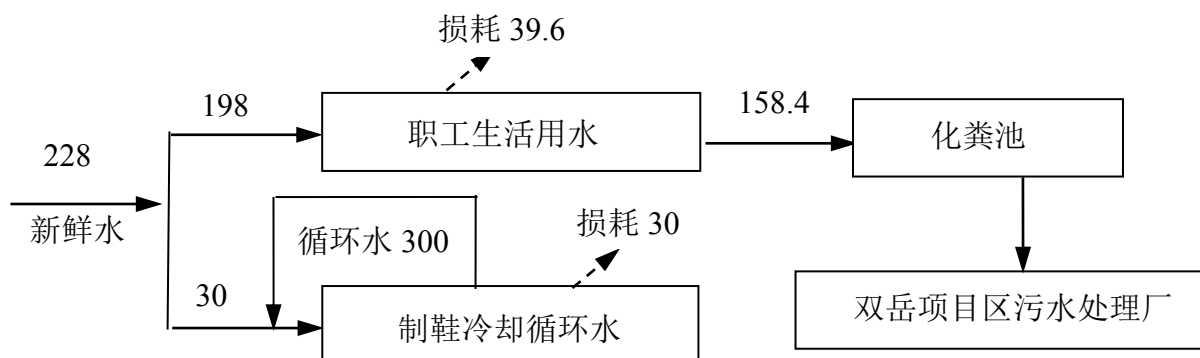


图 4.2-5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4.2.9 扩建工程污染源分析

4.2.9.1 扩建工程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后期设备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经现场勘查，未开始设备安装，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4.2.9.2 扩建工程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水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不设宿舍、食堂，新增职工 12 人，全年工作 330 天，实行每天一班 8 小

时工作制，根据《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不住厂职工用水按 50L/人·d，计，则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d（198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158.4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 等，参考《给排水常用数据手册》，取典型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浓度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 mg/L、NH₃-N：35mg/L，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0.063t/a、0.032t/a、0.035t/a、0.0055t/a。扩建项目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参考环评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SS、NH₃-N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15%、9%、30%、3%，则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0.054t/a、0.029t/a、0.025t/a、0.0053t/a。

表 4.2-5 项目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采取措施		排放情况	
		数量 t/a	浓度 mg/l	名称	处理效率%	数量 t/a	浓度 mg/l
158.4	COD	0.063	400	化粪池 预处理	15	0.054	340
	BOD	0.032	200		9	0.029	182
	SS	0.035	220		30	0.025	154
	氨氮	0.0055	35		3	0.0053	34

(2) 大气污染源分析

①金属屑粉尘

扩建项目中眼镜在下料、冲压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约占原料总量的 0.1523%，金属屑粉尘约为 0.0045t/a。

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一般飘落在车床及机加工设备附近，散落的金属粉尘企业安排专职人员及时进行清扫，沉降的金属粉尘定期清理压块后作为固废出售。

②抛光粉尘

扩建项目眼镜抛光工序产生抛光粉尘。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抛光粉尘约占原料总量的 0.1%，白铜圆线用量为 3t/a，则金属屑粉尘约为 0.003t/a，产生速率(年工作 330 天，抛光每天工作 8 小时)为 $1.14 \times 10^{-3} \text{kg/h}$ 。扩建项目抛光工序设置在二层西侧区域，详见图 4.3-1，两个工位各设置一个集尘斗，采用旋风水膜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集中有组织排放（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少量抛光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抛

光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80%，抛光粉尘处理效率为 85%，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则进入集气罩的的抛光粉尘量约为 0.0024t/a，处理后的抛光粉尘经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0014kg/h，排放量为 0.36kg/a，排放浓度为 0.07mg/m³。未经收集的抛光粉尘排放量为 0.6kg/a。

③焊接烟尘

扩建项目眼镜焊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使用焊膏 5kg/a 进行点焊工序，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可知，施焊时每公斤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8g/kg，取 8g/kg。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年工作 330 天，点焊每天工作 8h，焊膏的使用量为 5kg/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04kg/a，排放速率为 1.52×10⁻⁵kg/h。

④油边挥发废气

皮带生产过程中油边工序会用到边油，产生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同类项目，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1%，扩建项目边油用量为 0.1t/a，则边油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1kg/a，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排气扇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忽略不计。

⑤热熔胶挥发废气

制鞋过程中全自动温控制鞋生产线会用到热熔胶，热定型、喷光、烘干、拉光产生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同类项目，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1%，扩建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25 万平方米（30t/a），则边油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30kg/a。设置集气罩，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集中有组织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根据相关资料调查，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浓度低、污染物不需回收风量为 0~48000m³/h 废气处理的工程，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在 80%~90%，本项目取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收集效率约为 80%，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则进入集气罩的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24t/a，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018kg/h，排放量为 4.8kg/a，排放浓度为 0.9mg/m³。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6kg/a。

⑥废气汇总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类型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金属屑 粉尘 (TSP)	无组织排放	—	1.7×10 ⁻³	0.0045	—	1.7×10 ⁻³	0.0045
车间抛光粉 尘 (TSP)	15m 排气筒排 放	0.58	9.1×10 ⁻⁴	0.0024	0.07	1.4×10 ⁻⁴	0.00036
	无组织	—	2.3×10 ⁻⁴	0.0006	—	2.3×10 ⁻⁴	0.0006
点焊焊接烟 尘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排放	—	1.52×10 ⁻⁵	0.00004	—	1.52×10 ⁻⁵	0.00004
油边挥发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排放	—	3.8×10 ⁻⁵	0.0001	—	3.8×10 ⁻⁵	0.0001
热熔胶挥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5m 排气筒排 放	0.44	9.1×10 ⁻³	0.024	0.07	1.8×10 ⁻³	0.0048
	无组织	—	2.3×10 ⁻³	0.006	—	2.3×10 ⁻³	0.006

对扩建项目而言，大气污染物的事故排放主要是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从而引起废气大量排放到环境空气中，易造成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非正常排放的影响主要对抛光粉尘治理措施发生故障以及热熔胶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的废气排放进行分析。

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详见表 4.2-7。

表4.2-7 扩建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废气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时间
			m ³ /h	mg/m ³	(g/s)	min
1#	抛光粉尘	有组织排放	2000	0.58	0.00032	5
2#	热熔胶挥发废气（非 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000	0.44	0.00024	5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扩建工程的噪声源集中在车间。

表 4.2-8 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设备	分布位置	生产线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缝纫机	二层	皮带、皮鞋、手套、工作包共用	80	15	
熨斗		手套定型用	65	2	
削皮机		皮带		80	1
滚花机				85	1
切带机				85	1
油边机				80	1
包边机				85	1
铆扣机				85	2
激光机			眼镜		80
抛光机				85	2
焊机				85	2
200T 冲床				98	2
全自动温控制鞋生产线			作训鞋、皮鞋共用	85	1
自动控温复合机		肩章		85	1
自动控温气动定型机				85	2
电脑缝纫机			80	2	
织袜机	三层	织袜	85	12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皮料、不合格品、包装袋、废料、金属屑；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油盒，废活性炭。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皮料：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相关资料可知，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角料占原料总量的 0.1%（牛皮用量为 150 万尺/a、毛羊皮用量为 20 万尺/a，折算为 204t/a），废皮料约为 0.204t/a，收集后外售。

②包装袋：扩建项目包装袋主要为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袋，包装袋约 0.2t/a。

③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2t/a。

④金属屑：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扩建项目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0.0045t/a。

(2) 危险废物

①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扩建项目设备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含机油废抹布、废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可豁免，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活性炭：根据设计单位提供，活性炭跟换频次为一年更换四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4t/a，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③废油盒：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边油年用量为 50 盒，约 0.1t，则废边油盒为 50 个，产生量约 0.01t/a。

(3)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生活垃圾来自办公和职工生活等过程，主要含有食物残渣、废纸张等成份，不住厂员工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kg/d，1.98t/a。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不大。扩建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性质	类别编号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皮料	一般工业 固废	/	/	0.204	皮料下料工序	固态	皮渣	/	持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包装袋		/	/	0.2	包装工序	固态	纸、塑料	/	持续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不合格品		/	/	0.2	检验	固态	/	/	持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金属屑		/	/	0.0045	冲压、抛光	固态	金属	/	持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0.24	制鞋热熔胶	固态	碳(C)和少量氧 (O)、氢(H)、硫 (S)、氮(N)、氯 (Cl)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6	废油盒		HW49 (900-041-49)	T/In	0.01	油边工序	固态	树脂	/	持续	
7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0.01	抹布、手套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98	/	/	/	/	/	

4.2.10 扩建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 4.2-10 扩建工程污染物统计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58.4	158.4		
	COD	0.063	0.054		
	BOD ₅	0.032	0.029		
	SS	0.035	0.025		
	NH ₃ -N	0.0055	0.0053		
废气	车间金属屑粉尘 (TSP)	粉尘	0.0045	0.0045	
	车间抛光粉尘 (TSP)	有组织	粉尘	0.0024	0.00036
		无组织		0.0006	0.0006
	点焊焊接烟尘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0.00004	0.00004	
	油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1	
	热熔胶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4	0.0048
		无组织		0.006	0.00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皮料	0.204	0	
		包装袋	0.2	0	
		不合格品	0.2	0	
		金属屑	0.004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中 900-039-49)	0.24	0	
		废油盒	0.01	0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中 900-041-49)	0.01	0	
	生活垃圾		1.98	0	

4.2.11 三本账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情况见下表 4.2-11。

表 4.2-11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产生量 t/a	扩建项目自身削减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总体工程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96	158.4	0	158.4	0	554.4	+158.4		
	COD	0.022	0.063	0.009	0.054	0	0.076	+0.054		
	BOD ₅	0.0062	0.032	0.003	0.029	0	0.0352	+0.029		
	SS	0.043	0.035	0.01	0.025	0	0.068	+0.025		
	氨氮	0.020	0.0055	0.0002	0.0053	0	0.0253	+0.0053		
废气	有组织	压铸机熔融烟尘	0.1504	0	0	0	0	0.1504	0	
		车间抛光粉尘(TSP)	0	0.0024	0.00204	0.00036	0	0.00036	+0.00036	
		热熔胶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0	0.024	0.0192	0.0048	0	0.0048	+0.0048	
	无组织	焊接烟尘	0.0008	0	0	0	0	0.0008	0	
		车间金属屑粉尘(TSP)	0.27	0.0045	0	0.0045	0	0.2745	+0.0045	
		车间抛光粉尘(TSP)	0	0.0006	0	0.0006	0	0.0006	+0.0006	
		点焊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	0	0.00004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油边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0001	
		热熔胶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0	0.006	0	0.006	0	0.006	+0.00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下角料	0	0	0	0	0	0	0
			废皮料	0	0.204	0.204	0	0	0	0
包装袋			0	0.2	0.2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2	0.2	0	0	0	0	
金属屑			0	0.0045	0.0045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24	0.24	0	0	0	0	
		废油盒	0	0.01	0.01	0	0	0	0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	0.01	0.0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98	1.98	0	0	0	0		

4.3 项目合理性分析

4.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扩建项目不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年修正）中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经取得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19】J030111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3.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福鼎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性

扩建项目厂房地处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荣泰路6号，双岳项目区为福鼎市城市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因此扩建项目选址符合福鼎市总体规划要求。

(2)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双岳项目区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荣泰路6号，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附件6)。因此，扩建项目用地符合《福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3) 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闽浙边贸工业园区规划》及《闽浙边贸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双岳片区定位为发展汽摩配件、机械制造、文教办公用品制造、高新技术产业、食品饮料制造产业。产业布局为双岳片区由北向南依次为食品饮料制造、高新技术产业（电子、新能源）、文教办公用品制造、机械制造及汽摩配件五个产业园区。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闽浙边贸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3]49号)的要求，双岳项目集中区禁止引入电镀、印刷线路板、多晶硅、工业硅生产，以及排放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项目，严格控制以氮磷排放为主的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服装饰品、皮包、皮手套、皮鞋、眼镜制造产业，不属于环境准入中禁止引入目录。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厂址符合福鼎市土地利用规划，与闽浙边贸工业园区双岳项目区的规划并不冲突。

(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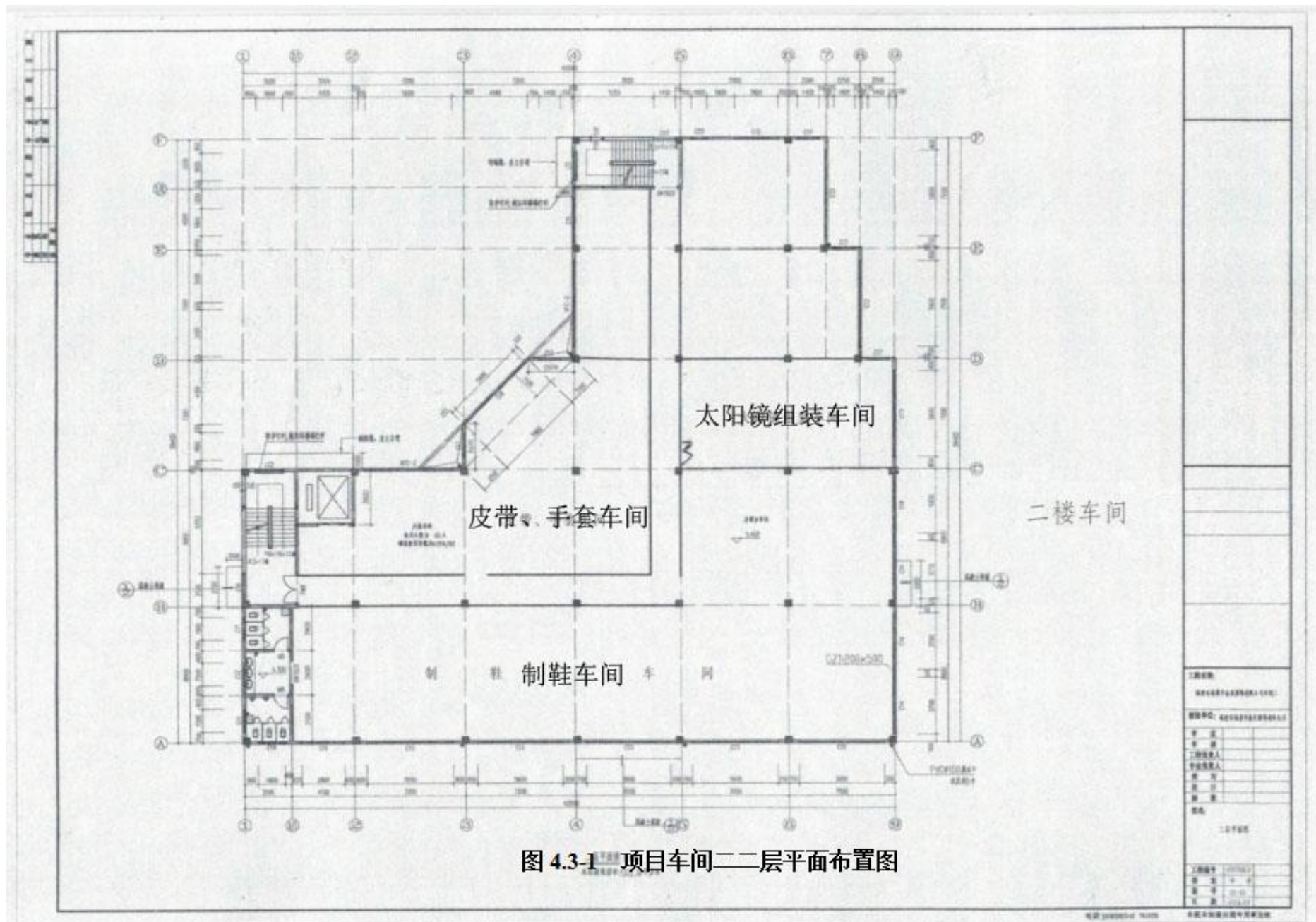
表 4.3-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报告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闽浙边贸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保护红线	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荣泰路6号，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扩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种工业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改扩建项目使用原材料均采取外购形式，能源主要为水以及电，项目生产工艺较为高效、节能，没有突破资源利用的最高限值。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扩建项目属于皮革制品、纺织品、眼镜以及作训鞋生产，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荣泰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福鼎市土地利用规划，与闽浙边贸工业园区双岳项目区的规划并不冲突，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4.3.3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项目车间二二层和三层布置生产线。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基本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操作的要求，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4.3-1~4.3-2。



工程名称		XXXXXX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建设单位		XXXXXX有限公司	
设计		审核	
校对		批准	
制图		日期	
日期		比例	
工程编号			
图号		比例	
日期		比例	
日期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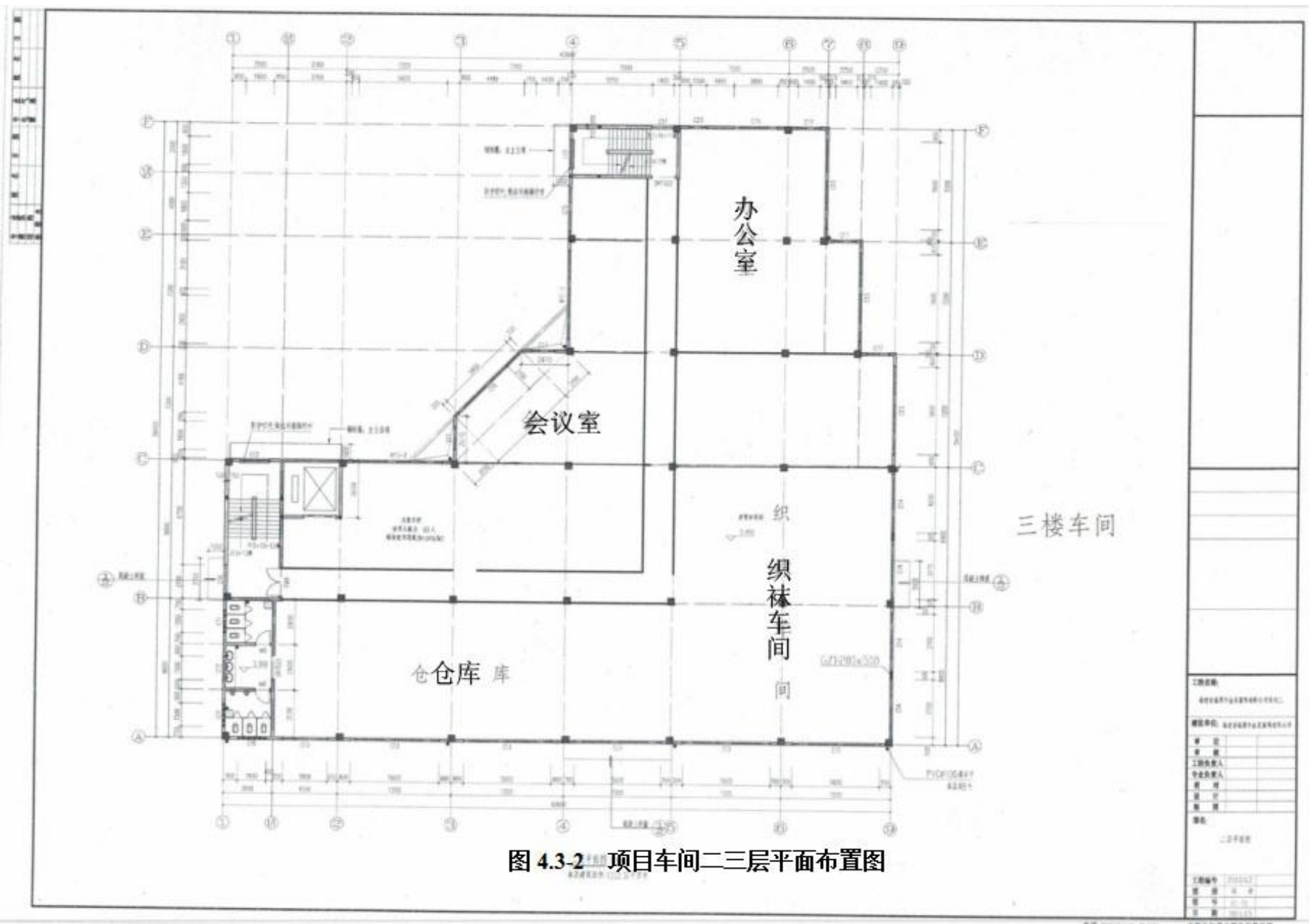


图 4.3-2 项目车间二三层平面布置图

工程名称		XXXXXX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XXXXXX有限公司	
设计		审核	
校对		总工程师	
制图		专业负责人	
审核		项目经理	
审批		监理单位	
日期			
2023.10			
工程编号		202301	
图号	4.3-2	比例	1:100
日期	2023.10	设计	2023.10
审核	2023.10	审批	2023.10

五、环境影响分析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后期设备安装，不涉及厂房建设工程，不会产生较大环境影响问题，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在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投产营运后能够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该污水厂的水量、水质的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水经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至双岳溪，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5.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级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A□；三级B√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40%以下√；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Ⅱ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Ⅲ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Ⅳ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Ⅴ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Ⅲ类水质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9	≤400
		BOD ₅		0.10	≤240
		NH ₃ -N		0.019	≤120
	SS		0.085	≤3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双岳溪）	（排污口）	
		监测因子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5.2.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2.2.1 废气污染源强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汇总情况，详见表 5.2-2~5.2-3。

表5.2-2 项目运营期废气点源污染源强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几何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排气筒排 气量 m ³ /h	排气筒出口处 气体温度(℃)
1#排气筒	颗粒物	1.4×10 ⁻⁴	15	0.25	2000	25
2#排气筒	TVOC	1.8×10 ⁻³	15	0.25	2000	25

表5.2-3 项目废气面源计算参数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47	5	39.6	36
	TVOC	0.00235			

5.2.2.2 估算模式及其参数选取

①根据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制作的大气环评专业辅助系统（EIAProA2018）估算污染物下风向轴线浓度，选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依据。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5.2-4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表 5.2-4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10%
二级	1%≤P _{max} <10%
三级	P _{max} <1%

②模式计算参数

表 5.2-5 估算模式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 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m
是否考虑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
	岸线方向	/

5.2.2.3 预测因子

(1) 预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工程分析，扩建项目选择以下几种主要污染物来作为预测因子，分别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2) 预测内容

①有组织排放：

- a、抛光废气（颗粒物）：旋风水膜湿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排气筒）
- b、热熔胶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活性炭+15m 排气筒（2#排气筒）

②无组织排放：

- a、金属屑粉尘（颗粒物）
- b、抛光粉尘（颗粒物）
- c、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
- d、油边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 e、热熔胶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5.2.2.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下表：

表 5.2-6 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C _{max} (mg/m ³)	P _{max} (%)	D _{10%} (m)	评价工作等级
1#排气筒	颗粒物	900.0	7.669E-6	0.00	/	三级
2#排气筒	TVOC	2000.0	9.86E-5	0.02	/	三级
生产车间	颗粒物	900.0	1.862E-2	2.07	/	二级
	TVOC	2000.0	1.772E-3	0.09	/	三级

从估算结果可知，各污染物中车间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07%，小于 10%，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的相关要求，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2.2.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因此，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5.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抛光	0.07	1.4×10 ⁻⁴	0.00036
2#	TVOC	热熔胶挥发	0.07	1.8×10 ⁻³	0.0048
有组织			颗粒物		0.00036
			TVOC		0.0048

表 5.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下料、冲压、抛光	颗粒物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051
焊接、油边、热熔胶	TVOC	无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0614
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0.0051
			TVOC		0.00614

表 5.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546
2	TVOC	0.01094

5.2.2.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分析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后对厂界处污染物浓度的贡献，评价采用AERSCREEN预测软件对该废气排放进行简要的预测分析。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5.2-10。

表 5.2-10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来源	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计算大气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下料、冲压、抛光	0.0247	39.6	36	5	0
	非甲烷总烃	焊接、油边、热熔胶	0.00235				0

项目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在厂界处达标，场界外无超标点，因此扩建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5.2-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t/a	VOCs:（0.01094）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5.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或相应的设备间内，主要噪声源强介于 65~98dB 之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1）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室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室内噪声等效为室外噪声后，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衰减预测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_0)$ —设备源声压级，dB；

$L_p(r)$ —距离 r 预测点声压级，dB。

(5) 预测结果

扩建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及其对声环境的影响。

表 5.2-12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级 dB(A)	隔声减震后 dB(A)	方位	东	西	南	北
车间	103.3	78.3	车间与厂界的距离 (m)	14	80	29	29
			噪声贡献值 dB(A)	55.4	40.2	49.1	49.1
背景值 dB(A)			昼间	51.3	51.3	51.3	51.3
叠加值 dB(A)			昼间	56.8	51.6	53.3	53.3

备注：现状噪声监测，有外界环境以及现有项目生产工况影响，因此背景值选取现状监测南侧值

由表 5.2-12 可知，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经过项目厂区距离衰减、厂房阻隔、设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在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值在 51.6~56.8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项目各侧厂界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皮料、油盒、不合格品、包装袋、废料、金属屑；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2-13。

1. 生活垃圾的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①废皮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包装袋：项目包装袋主要为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一同处理。

③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危险废物的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废活性炭和废油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油的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一同处理，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扩建工程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管理规定执行；本着“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基本可以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电子联单”应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电子联单实行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危险废物移出者应当如实填写电子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危险废物转移时，通过《信息系统》打印危险废物转移纸质联单，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随车携带。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按照联单对危险废物填写的情况核实，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交接确认，并在运输过程中随车携带。危险废物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按照联单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接受危险废物的当天，接受单位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打印纸质联单一式三份，加盖公章，一份自留存档，一份交运输单位，另一份在十日之内交付移出单位。移出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打印纸质联单，自留存档。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5.2.5 环境风险评价

(1) 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将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达到可接受水平。重点评价事故对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仓库的火灾风险和环境保护措施失效的情况下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

(2) 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98-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应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业流程顺畅，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对成品及原材料应按规定妥善存放、使用，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3、库房严禁吸烟，库房中应配置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1997）的要求；

4、对厂区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

5、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应环保设施故障或者失效而引起事故排放，一旦发现环保设施故障或者失效，应立即停机检修，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作业。

表 5.2-1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 3000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11446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值	M1 ●	M2 ●	M3 ●	M4 ☼		
P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应急操作规程, 提供员工操作水平。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Q<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不大。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六、退役期环境影响

该项目退役期停止生产后, 不再产生噪声、污水、粉尘等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因子; 退役时其剩余产品可出售; 剩余原材料可转让到其他同类厂家而得到利用; 废旧设备可卖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或作废品处理; 进行土壤场地调查符合相关标准, 厂房即可转让作其他利用。该项目不会遗留对环境明显不利影响的潜在污染物。

七、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7.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厂房, 施工期主要为后期设备安装, 不涉及厂房建设工程, 不会产生较大环境影响问题, 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7.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7.2.1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扩建后全厂的生活污水量为554.4m³/a（1.68m³/d），而现有项目已设置容积为10m³的化粪池一座，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可行。

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0.2万m³/d，扩建项目污水日排放量为0.6t，约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的0.03%，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很小。因此，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废水对项目周边的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采取措施后可实现废水达标排放，废水治理设施投资约为0万元（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则废水的环保措施从技术和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7.2.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抛光粉尘防治措施

① 处理措施

扩建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对抛光粉尘进行收集，采用旋风水膜湿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 达标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旋风水膜湿式除尘器原理：圆柱体容器安放在水池上面，底部入水上部排气口、底侧面高速旋风切入，带动底部池水沿桶壁高速旋转形成水膜，产生一个高速旋转的水盆，使进入的含尘气体和高速旋转的水盆融合一体高速混合，使气体中的灰尘完全融入水中，净化气体由分风导向板分离水雾，由下到上抽出过滤塔，经过连接管道由风机排出口。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旋风水膜湿式除尘器的净化效率可达85%~90%，旋风水膜湿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85%计。扩建项目抛光粉尘经旋风水膜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0.07mg/m³、排放速率为0.00014kg/h，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其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金属屑粉尘

扩建项目中眼镜在下料、冲压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比重较大，主要对车间内影响较大，为避免对工人的健康产生影响，需采取一定的除尘措施，建议采取防尘罩后，金属粉尘大都沉降于防尘罩内，影响范围有限。沉降的粉尘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

(3) 热熔胶挥发废气

制鞋过程中全自动温控制鞋生产线会用到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采用活性炭（一年更换四次）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集中有组织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根据相关资料调查，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浓度低、污染物不需回收风量为 0~48000m³/h 废气处理的工程，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在 80%~90%，本项目取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收集效率约为 80%。

(4)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还应采取以下具体控制对策：

- ①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
- ②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项目加大了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的控制了无组织污染物的散发，从而确保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最低限度。

车间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应急措施：在扩建项目生产期间要防止管道和收集系统的泄漏，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要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在生产车间四侧装足量的排风机，对车间进行换气，降低车间废气浓度，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经上述分析，扩建项目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扩建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为进一步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监测，一旦发现超标，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找原因。
- 2.制定完善的运行台账记录、设备检修记录，加强设备及管路阀门等的检修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投资约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3.6%，则废气的环保措施从技术和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7.2.3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有效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周围环境特征，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 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启门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3) 合理布局，最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4) 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经以上噪声治理措施，扩建项目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治理设施投资约为 2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0.4%，则噪声的环保措施从技术和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7.2.4 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7.2.4.1 固废的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的收集方式强调采用分类收集，即各种垃圾按不同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1)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分析

生活垃圾必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理，在厂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设置一些垃圾收集桶。厂区应配备专职的清洁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负责清扫厂区，维持清洁卫生，外运处置可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皮料、油盒、不合格品、包装袋、废料、金属屑。废皮料、不合格品、废料、金属屑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7.2.4.2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分析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可豁免，危废代码 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和废油盒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 危险废物贮存措施防治分析

根据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1 号）规定，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这些物质不能直接外排，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或处置。

表 7.2-1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分析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与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处置可行性分析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4	收集后储存于 危险废物暂存 间, 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 理, 措施可行
废油盒	HW49 (900-041-49)	0.01		
合计	/	0.25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附录 B 中表 1 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与一般容器的化学相容性, 项目危险废物建议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材料容器, 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雨措施, 建设收集池和围堰, 设专职人员管理, 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

(1) 贮放场所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在 2#车间一层东北角设置一占地面积为 1m²、高 3.5m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油盒, 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7.2-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存地点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车间一层东北角	1	专用容器收集后密封保存	2.5	半年
2		废油盒	HW49	900-041-49					半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①专门设置一间仓库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按照表 6.2-3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分类堆放。

②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 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和容器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④由专人负责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堆放一处, 危险废物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

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⑤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⑥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该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贮存场所需设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贮存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贮存能力符合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m²，厂房建设过程中地面承载能力按 2.5~3.0t/m² 设计，本项目按 2.5t/m² 计算，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为 2.5t。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4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每半年进行委托处置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3）危险废物存放容器要求

①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其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且保留足够的空间，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容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桶。

③容器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④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2.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

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危险废物的暂存、转运和管理措施可行。

经以上固废治理措施，扩建项目可实现一般固废综合外售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治理设施投资约为 2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0.4%，则固体废物的环保措施从技术和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八、环境保护投资及经济损益分析

扩建项目环保措施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等。具体投资详见表 8.1-1。

表 8.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工期	污染源		内容	经费(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0 (依托现有)
	废气	抛光粉尘	旋风水膜湿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11
		热熔胶挥发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7
	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2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点	0 (依托现有)
合计				22

扩建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的 4.4%。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处理，对项目本身而言，经济效益可能不明显，但是可改善周围环境质量，同时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还可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具有良好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

九、总量控制

9.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29 号)及《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监[2007]52 号)，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包括 SO₂、NO_x、COD 及 NH₃-N。

9.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指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执行的目标总量控制，并结合现有技术水平可以达到的程度所执行的目标总量控制，使整个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高于区域排放总量指标的要求。

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对“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的要求，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入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进入双岳溪，由于扩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因此不需对 COD 及 NH₃-N 进行申购总量。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094t/a，建议指标为 0.01094t/a。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总量向排污权交易机构（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申购项目所需总量。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严格的环境管理可以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保护人们生产和生活健康有序地进行，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与经济效益为目的。因此，必须加大环境管理力度，确保“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扩建项目”在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确保项目营运期的“三废治理”的设施正常运转，使该项目建设在经济、环境、社会效益方面能够协调发展。

10.1.1 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职能主要体现为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组织制定本公司的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各种操作程序，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本公司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三同时”的执行情况，检查本公司各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公司的环境监测，监督污水达标排放，监督废气达标排放等情况；负责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组织或协调污染控制，“三废”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技术攻关课题研究，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水平；搞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环保技术培训、竞赛、评比等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和技能；负责环保资料的收集、汇总、保管、归档工作。具体的要求如下：

(1)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台账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⑤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2) 环境管理要求

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加强生产原料及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②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③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可参照《福建省重点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及自动监测》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应在污水排入牙城镇污水处理

专管的终端同步安装计量装置，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水在专管中发生泄漏的突发环境事件。

④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⑤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堆场环境管理，做到日清日理。

10.1.2 退役期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计划落实生产设备、车间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车间拆除期扬尘、噪声的治理措施。

(2) 明确设备的去向，保留相关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

10.1.3 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一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建成后应设专职环境监督人员 1~2 名，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应当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的每个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应当齐全，建设项目的位置、产品品种、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生态防护措施建设与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一致。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的每个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环境保护税制度：按照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缴纳凭证齐全。

——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规定，及时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按审核要求，按时完成审核相关工作。

——管理台账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

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环境监测制度：建立公司污染源监测管理制度，对污染源实施定期监测。公司自身无能力监测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公司应当将环境监测报告（数据）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向社会进行公布，同时进行档案管理。对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设备），应当定期进行有效性审核。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按照辖区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按责任时限完成列入责任书的污染物削减任务。

——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按审核程序和时限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环境标识管理制度：公司应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设置废水排放口标识牌；设置主要噪声排放源标识牌；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标识牌；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标识牌和安全警示标牌；设置重大环境风险源标识牌；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设施标识牌、避险场所标识牌、应急疏散通道指示牌。

10.2 污染物排放管理

10.2.1 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

(1) 工程组成：本项目为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项目车间二二层分别布置本次扩建生产线，建成皮革制品 120 万件套/年（包括皮手套 20 万双/年、皮鞋 30 万双/年、皮带 60 万条/年、工作包 10 万个/年）、纺织品 50 万件套/年（包括袜子 25 万双/年、针织白手套 10 万双/年、肩章 15 万副/年）、眼镜 30 万件套/年、作训鞋 50 万件套/年。

(2) 原料组分要求：主要原料为牛皮、四件按扣、边油、车线、拉链、帽钉、毛羊皮、针织面料、定型布、热熔胶、橡胶发泡鞋底、复合帆布、白铜圆线、焊膏、镜片、脚套、托叶和纱线。具体的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4.2-5。

10.2.2 环保措施管理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运行参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10.2-1。

10.2.3 公开信息内容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时段、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方式如下：

①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信息。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的工程基本情况、拟定选址选线、周边主要保护目标的位置和距离、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公众参与的途经方式等。

②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其中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还应一并公开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报批过程中，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一步修改，应及时公开最后版本。

③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定期向社会特别是周边社区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年1月1日）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的内容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3) 建设单位应该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为废气、废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0.2-1 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类别	位置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产生量	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年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废气	压铸机熔融烟尘	烟尘	集气罩收集,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28.5	0.057	0.150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150mg/m ³	2640h
	焊接烟尘	烟尘	无组织	/	/	/	0.00030	0.0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2640h
	车间金属屑粉尘(TSP)	TSP	无组织	/	/	/	0.10	0.27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2640h
	车间抛光粉尘(TSP)	TSP	旋风水膜湿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0.07	0.00014	0.000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 ³	2640h
	点焊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000015	0.0000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mg/m ³	2640h
	油边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000038	0.0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mg/m ³	2640h
	热熔胶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0023	0.006		8.0mg/m ³	2640h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0.9	0.0018	0.004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mg/m ³ , 1.8kg/h	2640h
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	COD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	水量: 554.4t/a	340	/	0.19	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00mg/L	2640h	
		BOD ₅			182	/	0.10		≤240mg/L	2640h	
		SS			154	/	0.085		≤300mg/L	2640h	
		NH ₃ -N			34	/	0.019		≤120mg/L	2640h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95t/a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9785t/a	/	/	/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和废油盒	适当容器收集后,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0.25t/a	/	/	/	/	/	/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降噪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55dB(A)	2640h	

信息公开: 企业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正产工况、非正常工况的相关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10.3 环境监测

10.3.1 监测任务及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是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项目本身营运过程中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以掌握环境质量及其变化趋势，为控制污染物和净化环境提供依据。项目外环境的监测可以检验项目管理和治理的改进程度，也是环保管理部门对项目环保工作的重要监控手段，此项工作应由环保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按环保局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内的环境监测可以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也是企业防治污染，控制排放量的有效手段，此项工作可由企业内部专业的环境监测分析人员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的监测单位进行。

10.3.2 监测内容及时段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备注：以下引用标准若有相应的更新，应以更新的标准为准）：

(1) 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2) 定期对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3) 及时发现和排除正常排污隐患的检查制度和实施；

当扩建工程投产后，建议采取以下监测计划。

表10.3-1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污染源	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接入市政排口	一次/季度	
	废气	抛光粉尘 P1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一次/年
		热熔胶挥发 废气 P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一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上风向一处、下风向 两处	一次/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一次/季度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一次/年	

10.4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制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同时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0.4.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的依据

- (1) 《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
- (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附件二；
- (3)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1999]理3号；
- (4) “关于印发《福建省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补充技术要求》的通知”，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1999]理8号；
- (5) “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污染源排放口管理办法》的通知”，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1999]理9号。

10.4.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1999)理3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

本工程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污染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内容。

10.4.3 排污口规范化的内容

扩建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主要有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等。

(1) 废水排放口：项目有一个废水排放口，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在排放口处应树立或挂上明显的排放口的标志牌，牌上需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排放口须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并安装流量计及在线监测设施。

(2)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排气筒都应在其排放口和预留监测口设立明显标志，废气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3) 固体废物：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4)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根据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1999)理3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 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要求各排放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具体详见表 10.4-1。

表 10.4-1 各排放口（源）标志牌设置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10.4.4 排污口的管理

根据现场调查,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规范排污口标识。

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

十一、结论和建议

11.1 评价结论

11.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服装饰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荣泰路6号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万元

职工人数：扩建工程新增职工12人，扩建后全厂职工42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33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项目车间二（二层、三层）布置本次扩建生产线。扩建生产规模为皮革制品120万件套/年（包括皮手套20万双/年、皮鞋30万双/年、皮带60万条/年、工作包10万个/年）、纺织品50万件套/年（包括袜子25万双/年、针织白手套10万双/年、肩章15万副/年）、眼镜30万件套/年、作训鞋50万件套/年。

投产时间：计划于2020年3月份投入生产。

11.1.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经检索，扩建项目不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年修正）中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经取得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19】J030111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扩建项目的选址符合福鼎市总体规划要求，与福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规划相符，该项目能够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项目车间二二层和三层布置生产线。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基本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操作的要求，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1.1.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索溪和双岳溪水质指标中，pH、BOD₅、氨氮、总磷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附件索溪和双岳溪水质良好。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可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良好。

11.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1.1.4.1 施工期

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后期设备安装，不涉及厂房建设工程，不会产生较大环境影响问题，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11.1.4.2 运营期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下料、冲压等机加工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屑很快在设备附近沉降，定期清理后作为固废出售。因此扩建项目金属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点焊焊接废气和油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抛光粉尘经旋风水膜湿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热熔胶挥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因此，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扩建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各侧昼间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1t/a，建议指标为 0.011t/a，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总量向排污权交易机构（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申购项目所需总量。

11.1.6 竣工验收一览表

建设单位应该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扩建项目应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见表 11.1-1。

表 11.1-1 扩建项目环境管理信息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执行标准	主要指标	监测点位	备注
1	废气	抛光粉尘经旋风水膜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熔胶挥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沉降金属屑及时清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
2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纳入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	出水应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污水排放口	/
3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加大噪声衰减距离，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项目各侧厂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个厂界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废皮料、不合格品、废料和沉降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油盒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分类储存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	/	/

11.2 对策建议

(1) 运行期间，本着清洁生产的目标，不断改进、完善生产工艺，节约原材料，减少浪费和污染物的排放量。

(2) 项目投产后可以在企业内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以进一步做好清洁生产工作，降低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水污染物、气污染物和噪声达标排放。

(4) 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5)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

2020年1月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编制如下表（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拟建工程委托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服装饰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单位全称：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鼎市双岳工业区荣泰路6号	
法人代表：陈学算	电话：0593-7806509
邮编：355200	传真：0593-7806501
联系人：陈学算	联系电话： 13868529267

备注：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提供委托代理函作为委托书的附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671941290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2 - 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p>名 称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p> <p>法定代表人 陈学算</p> <p>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服装、帽子、工艺品、徽章、肩章、肩章板、金属纽扣、皮带、皮带扣、领带、工作包、针线盒、太阳镜、手套、袜子、反光背心、铜牌、皮鞋、作训鞋、头盔;服装辅料、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床上用品、日用品、橡胶制品、一般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安防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防爆器材销售;技术转移咨询服务(除产权交易、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 资 本 壹仟零壹拾贰万圆整</p> <p>成 立 日 期 2008年03月25日</p> <p>营 业 期 限 2008年03月25日 至 2038年03月24日</p> <p>住 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工业园区荣泰路6号</p>
---	---

登记机关 

2019年 7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备案表

2019/11/13

备案证明表打印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编号：闽工信备[2019]J030111号

项目编码	2019-350982-18-03-075573	项目名称	服装饰品扩建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工业区荣泰路6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双岳工业区荣泰路6号，在厂区内改造老旧设备，购置缝纫机，200T冲床，织袜机，激光机，自动温控制鞋机设备，实施年产新增皮革制品120万件套，纺织品50万件套，眼镜30万件套，作训鞋50万件套。主要建筑物面积:7729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新增皮革制品120万件套，纺织品50万件套，眼镜30万件套，作训鞋50万件套		
项目总投资	5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3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4 福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装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鼎环审【2013】060号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上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鼎环审【2013】060号

根据报告表的内容与结论及项目业主承诺书和福建福鼎工业园区管理处的预审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1、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装饰品项目主要从事服装装饰品制造，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福鼎市双岳工业项目集中区 B-7 地块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同意其定点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徽章、1500 万枚纽扣、1000 万套皮带扣。

2. 该项目厂区须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禁止设置电镀、钝化、氧化、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压铸机电炉冷却水须经冷却处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须经二级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3. 该项目压铸机电炉废气须经脉动式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通过高15米以上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锌合金机加工粉尘、焊接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须按报告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4. 该项目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生产性固废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属危废，须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纳入福鼎市环卫系统合理处置。

6.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中的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报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王斌



附件 5 验收批文 鼎环验【2015】20 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鼎环验[2015] 20 号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意见：

一、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饰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根据福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鼎环保站验[2015]第15号)和验收组验收意见，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应进一步完善规范化排污口；严格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建立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切实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及各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要求办理项目排污许可证。

经办人：卢丽娟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5003864430

闽 (2019) 福鼎市 不动产权第0006336 号

权利人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鼎市双岳工业区荣泰路6号(其它详见清单)
不动产单元号	350982 003206 GB00448 F9999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65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40.1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6年0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持证人：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面积：6655.00m²，其中独用土地面积6655.00m²，分摊土地面积0.00m² 建成年份：2019年 套内建筑面积：7740.18m² 宗地四至： 东：用地规划红线为界 南：用地规划红线为界 西：用地规划红线为界 北：用地规划红线为界</p>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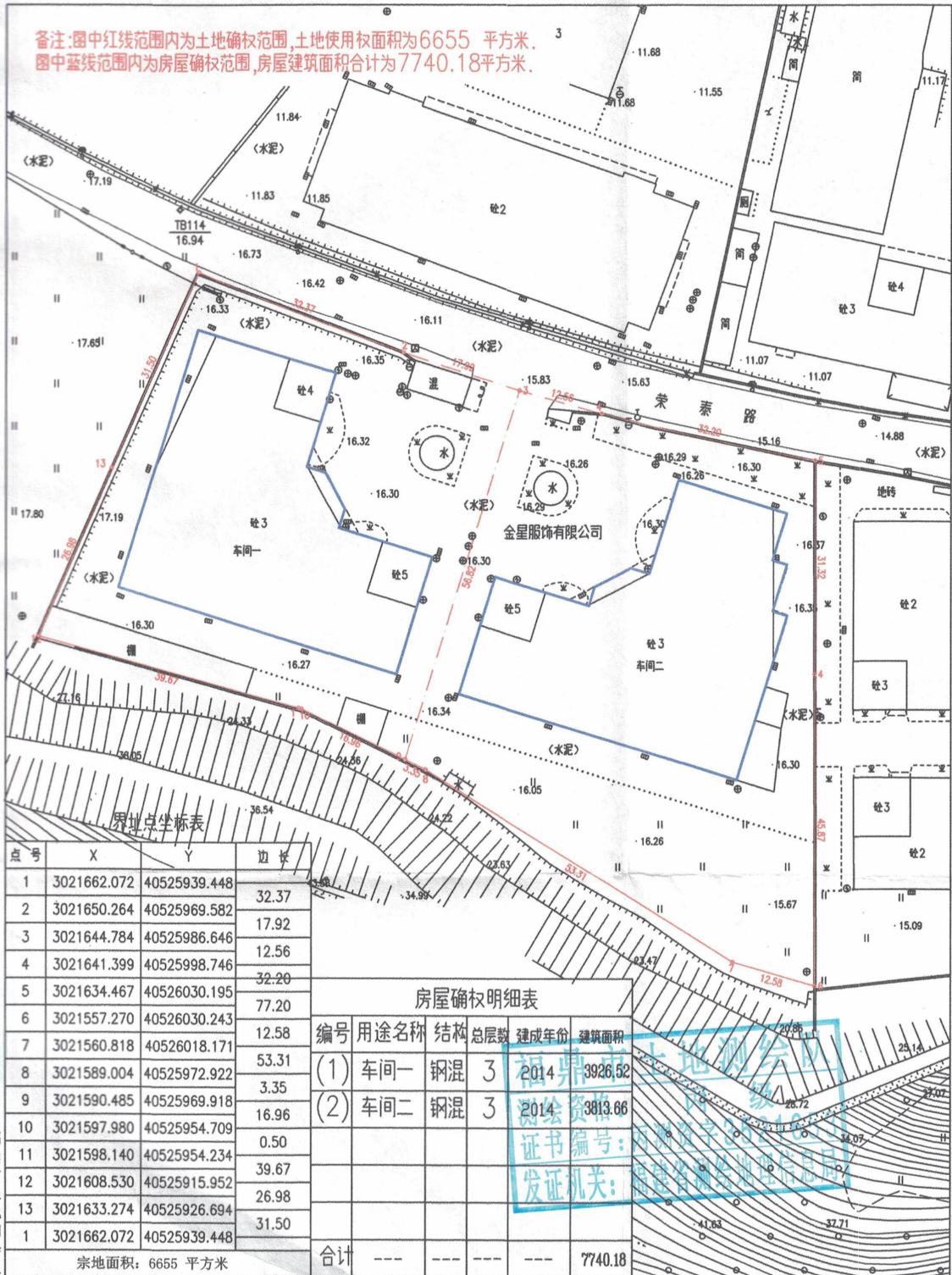
幢号	户号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 面积	分摊建筑 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所在层	总层数
001	001	3926.52	3926.52	0.00	钢筋混凝土 结构	车间	1-3	3
002	002	3813.66	3813.66	0.00	钢筋混凝土 结构	车间	1-3	3
面积合计:		7740.18	7740.18	0.00				

m²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不动产附图

福鼎市双岳工业园区荣泰路6号

备注:图中红线范围内为土地确权范围,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655 平方米。
图中蓝线范围内为房屋确权范围,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7740.18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3021662.072	40525939.448	32.37
2	3021650.264	40525969.582	17.92
3	3021644.784	40525986.646	12.56
4	3021641.399	40525998.746	32.20
5	3021634.467	40526030.195	77.20
6	3021557.270	40526030.243	12.58
7	3021560.818	40526018.171	53.31
8	3021589.004	40525972.922	3.35
9	3021590.485	40525969.918	16.96
10	3021597.980	40525954.709	0.50
11	3021598.140	40525954.234	39.67
12	3021608.530	40525915.952	26.98
13	3021633.274	40525926.694	31.50
1	3021662.072	40525939.448	

房屋确权明细表

编号	用途名称	结构	总层数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1)	车间一	钢混	3	2014	3926.52
(2)	车间二	钢混	3	2014	3813.66
合计	---	---	---	---	7740.18

福鼎市土地测绘队

宗地面积: 6655 平方米

坐标系统: 1980西安坐标系

1:500

绘图:

审核:

日期: 2016. 01

附件 7 监测报告



资质认定

证书编号: 151314230015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编号: (2019)MHZJ-50363

监 测 报 告

闽化质检环字报告[2019]第 50363 号

项目名称: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饰品扩建项目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福建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



监测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站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 5、受委托方委托，由监测方负责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可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 6、本报告未经本站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本站同意复制的复制件，亦应由本站加盖报告专用章确认。

地址：福州市斗门水头路 18 号

电话：（0591）87584000

邮政编码：350013

电子邮件：fjhgzt@163.com

传 真：（0591）87599455

福建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 监 测 报 告

闽化质检环字报告[2019]第 50363 号

第 1 页共 1 页

监测性质：委托监测

样品来源：现场测试

测试日期：2019.12.11

报告日期：2019.12.23

1、任务来源及监测内容

受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委托，按照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服装装饰品扩建项目环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的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2、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备注
厂界噪声	GB3096-2008	AWA6218B 噪声统计分析仪	/

3、监测结果（见表 2）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12月11日)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5.9	45.8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1.3	45.1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6.7	46.2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60.1	47.2
5#	项目东侧兰田村建筑外 1m	46.3	40.5

注：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现场照片见附图。

批准：林文峰 审核：沈川 编制：柯建霖



附图1 声环境监测点位



2#监测点位



4#监测点位

附图2 现场监测照片

